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财务顾问报告

合并方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3年3月

声明与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接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委托,担任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与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财务顾问报告失效,除非本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财务顾问报告。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美的集团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美的集团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5、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

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财务顾问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就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美的电器、美的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本财务顾问不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的集团董事会和美的电器董事会发布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等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美的集团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美的集团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方案概要

1、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系以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9.46** 元/股为基准，给予美的电器参与换股的股东 **68.71%**的溢价确定。由此确定的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换股比例为 **0.3582:1**（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即每 **1** 股美的电器参与换股股份可换取 **0.3582**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二、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

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份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股份。

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五、债权人的保护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此外，美的集团分别于 2010 年 4 月、11 月发行了美的集团 2010 年第二、三期中期票据，2011 年 1 月发行了美的集团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12 年 4 月发行了美的集团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美的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 10 号）的规定通知并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债权处置方案。如果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就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债权处置方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美的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10 日

内通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每一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美的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六、报告书已经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美的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须经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批准。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所发行的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美的电器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美的电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美的集团股份上继续有效。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八、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在换股之前进行利润分配，则相应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合并双方截至换股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美的集团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美的集团《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美的集团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

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十、为明确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美的集团制定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且经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致力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合理适当的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的分配。公司亦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促使下属子公司制订适当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风险提示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述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美的电器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美的集团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美的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

的股票。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对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 10.5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美的电器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美的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家电市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商誉余额为 34.73 亿元，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10.79%，美的集团商誉主要系美的电器收购小天鹅和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所致。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前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基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6
三、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17
第二节 绪言	22
第三节 合并方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	23
一、美的集团基本情况.....	23
二、美的集团改制设立情况.....	23
三、美的集团股本变化情况.....	38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8
六、美的集团的组织结构.....	60
七、美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1
八、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九、美的集团股本情况.....	77
十、美的集团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7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0
十二、美的集团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2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83
十五、美的集团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88
十六、美的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91
第四节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基本情况	95
一、美的电器基本情况.....	95
二、美的电器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96

三、美的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107
四、美的电器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7
五、美的电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08
六、美的电器主要财务数据.....	110
七、美的电器主要资产状况.....	112
八、美的电器对外担保情况.....	112
九、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关系.....	112
十、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 况.....	112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5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	115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16
三、《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21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126
五、换股吸收合并程序.....	158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59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166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172
一、前提假设.....	17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2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95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200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208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231
七、财务顾问内核意见以及结论性意见.....	2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	2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查阅时间、地点.....	23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换股吸收合并报告 书/报告书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本财务顾问报告/财 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术语

合并方/美的集 团/集团/发行人 /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有限	指	美的集团前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 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美的 电器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美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美的集团
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吸收 合并/本次合并/ 本次交易/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 A 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全部资产及 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为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 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换股 股东发行股份的行为
美的集团 A 股 发行价	指	44.56 元/股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美的集团外美的电器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美的电器股份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按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美的电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份按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换取 0.3582 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美的电器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美的电器的股东
换股股东	指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所有股东；（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任何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美的电器股份）
换股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美的电器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该日期由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另行确定并公告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参与换股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过渡期	指	自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
合并生效日	指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美的电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门	指	商务部或地方外资主管部门
广东省外经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公司章程》	指	美的集团现行有效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美的集团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对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99 号)
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对美的集团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100 号)
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天健对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4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白色家电/白电	指	减轻人们的劳动强度（如洗衣机、部分厨房电器）、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如空调器、电冰箱等）的家用电器
大家电	指	一般大家电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特指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白电
小家电	指	除大家电以外的白色家电，主要包括微波炉、风扇、电磁炉、电饭煲、洗碗机、饮水机、电压力锅、电热水器等
家电用电机	指	用于家电中的电机，如空调电机、洗涤电机等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物流渠道中，由中间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供需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尤其是在家用电器领域，调查网络覆盖全国近 600 座城市、300 多个县，调查产品涵盖 70 多种耐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搭建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涉及空调、冷链、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
海关数据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履行进出口贸易统计职能中产生的各项进出口统计数据
3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简称，中文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KA	指	KeyAccount，对于供应方企业来说 KA 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如：国美、苏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三、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美的工会委员会	指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利迅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宁波美晟	指	宁波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珠海融睿	指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嘉泰	指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佳昭控股	指	Business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佳昭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美泰	指	CDH M-Tech (HK) Limited（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鼎晖绚彩	指	CDH Spark (HK) Limited（鼎晖绚彩（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北滘总公司	指	顺德市北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美的电器发起人

小天鹅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18、200418
佛山日用家电	指	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美的日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市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生活电器	指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饮水机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微波电器	指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环境电器	指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美的（中山）电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芜湖厨卫电器	指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洗涤电器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照明电气	指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洗涤电机	指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江苏清江电机	指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清江科技电器有限公司”、“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得股份	指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财务公司	指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宁波美的材料	指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国际控股	指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Company（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电器(BVI)	指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威灵控股香港/ 华凌集团	指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曾用名:“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HK.00382
威灵控股(BVI)	指	Welling Holding (BVI) Limited (威灵控股(BVI)有限公司), 威灵控股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的制冷越南	指	Midea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美的制冷设备(越南)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生活越南	指	Midea Consumer Electric (Vietnam) CO.,LTD. (美的生活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地平线公司	指	MIDEA GORIZONT (Joi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美的地平线合资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埃及公司	指	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Co., 为埃及上市公司, 为美的集团参股公司
合肥洗衣设备	指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合肥荣事达橡塑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鸿邦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汇奥投资	指	佛山市汇奥投资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宁波安富	指	宁波安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广东威特真空	指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江西贵雅	指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美的电器荷兰	指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山威尚科技	指	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佛山美的发展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 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佛山开联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美的集团关联方，现已注销
荣事达集团	指	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利公司/开利	指	Carrier Corporation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三洋	指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EB	指	法国赛博集团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律师/中信协诚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顺德智信	指	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绪言

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中金公司接受美的集团委托，担任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失实、不详等情况，本财务顾问保留以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美的集团相关财务数据均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合并方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美的集团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de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邮政编码：528311
电 话：0757-26338888
传 真：0757-26654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dea.com.cn/>
电子信箱：groupir@midea.com.cn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二、美的集团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美的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美的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审计后的净资产 158,425.331 万元按 1:0.631212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 万股（其中，100,0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8,425.33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 号），批准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均已到位。

2012 年 8 月 25 日，美的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改制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8 月 30 日，美的集团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	59.85%
珠海融睿	12,180	12.18%
鼎晖嘉泰	3,120	3.12%
宁波美晟	3,000	3.00%
鼎晖美泰	2,400	2.40%
鼎晖绚彩	2,300	2.30%
佳昭控股	1,150	1.15%
方洪波	3,600	3.60%
黄健	3,000	3.00%
袁利群	2,400	2.40%
蔡其武	2,000	2.00%
黄晓明	2,000	2.00%
栗建伟	2,000	2.00%
郑伟康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美的集团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

发生变化。美的集团主要从事家电、电机产品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管理，包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组织结构的设置与调整、各产业群发展战略的制定、战略执行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监督考核以及集团内部资源的统筹安排，包括品牌推广、对外投资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和调剂、人力资源的调配、技术研发、信息平台支持等。美的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空调、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物流服务等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发起人

美的集团的发起人为美的有限的全体原股东，包括美的控股、珠海融睿、鼎晖嘉泰、宁波美晟、鼎晖美泰、鼎晖绚彩、佳昭控股、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的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8月5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实收资本：33,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享健	31,200	94.55%
卢德燕	1,800	5.45%
合计	33,000	100.00%

注：美的控股的股东卢德燕为何享健的儿媳。

美的控股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1,511,202.06
净资产	4,667,507.61
净利润	632,085.87

2、珠海融睿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31日

出资额：648,588.2843万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宝中路3号五楼5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劲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珠海融睿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持比例
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1	0.00%
融通跟投股权投资(珠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2,357.2213	302,357.2213	46.62%
融通伴投股权投资(珠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186.8312	239,186.8312	36.88%
融通股权投资(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428.6786	30,428.6786	4.69%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250	26,250	4.05%
融通成长股权投资(珠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95.4368	20,695.4368	3.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75.9866	4,775.9866	0.7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9,917.4002	9,917.4002	1.53%
马瑞乙	有限合伙人	5,047.9987	5,047.9987	0.78%
张瑞宁	有限合伙人	4,968.8144	4,968.8144	0.77%
周朝宣	有限合伙人	4,958.9164	4,958.9164	0.7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持比例
合计	-	648,588.2843	648,588.2843	100.00%

珠海融睿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珠海融睿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具有控制权。天津融睿投资顾问合伙（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珠海融睿的书面确认，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50%股权，第二大股东财政部持有其35.30%。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融睿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640,536.76
净资产	639,804.43
净利润	5,919.49

3、鼎晖嘉泰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9日

出资额：163,800万元

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D3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晓玲）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晖嘉泰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持比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1	0.00%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799	113,799	69.47%
天津鼎晖嘉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0.53%
合计	-	163,800	163,800	100.00%

鼎晖嘉泰普通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对鼎晖嘉泰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根据鼎晖嘉泰的书面说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尚志、焦树阁、胡晓玲、王振宇、王霖、郭力。

鼎晖嘉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63,801.78
净资产	163,801.68
净利润	1,490.65

4、宁波美晟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出资额: 37,500 万元

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晓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宁波美晟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黄晓明	普通合伙人	4,875.00	4,875.00	13.00%
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750.00	2,750.00	7.33%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陆剑峰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250.00	6.00%
甄少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5.33%
田明力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向卫民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朱凤涛	有限合伙人	1,875.00	1,875.00	5.00%
柴新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3.33%
张克宇	有限合伙人	750.00	750.00	2.00%
赖超辉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徐旻锋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周向阳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李国林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刘敏	有限合伙人	625.00	625.00	1.67%
顾炎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李飞德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曾巧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王金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谷云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肖明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殷必彤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余俊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姜德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卢立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
伏拥军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刘银虎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马赤兵	有限合伙人	437.50	437.50	1.17%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汪勇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刘勋功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马军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比例
李强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徐浩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柏林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伍光辉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关宏波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管金伟	有限合伙人	375.00	375.00	1.00%
毛志良	有限合伙人	312.50	312.50	0.83%
傅蔚	有限合伙人	312.50	312.50	0.83%
叶武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喻继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欧军辉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赖育文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0.67%
合计	-	37,500.00	37,500.00	100.00%

注：宁波美晟是美的集团为实施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美晟的合伙人全部为美的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管理层。

宁波美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39,002.00
净资产	37,522.00
净利润	22.00

5、鼎晖美泰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9 日

法定股本：1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 港元

注册地址：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刘谨华、胡晓玲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晖美泰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CDH M-Tech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CDH M-Tech Limited 为 CDH Fund IV, L.P. 出资 100% 设立的境外企业。CDH Fund IV, L.P. 普通合伙人为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有权决定及处置所有 CDH Fund IV, L.P. 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该等决定及处置需通过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吴尚志、焦树阁、刘新来。吴尚志、焦树阁通过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对 CDH Fund IV, L.P. 的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实施控制，进而对鼎晖美泰实施控制。

鼎晖美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9,928.46
净资产	19,928.46
净利润	172.97

6、鼎晖绚彩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股本：1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1 港元

注册地址：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刘谨华、胡晓玲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晖绚彩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CDH Spark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CDH Spark Limited 为 CDH Fund III, L.P.和 MousseDragon, L.P.分别出资 92.18%和 7.82%设立的境外企业。MousseDragon, L.P.是 CDH Fund III L.P.的一致行动人, CD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其有权决定及处置所有 CDH Fund III, L.P.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该等决定及处置需通过投资委员会进行, 投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吴尚志、焦树阁、刘新来。吴尚志、焦树阁通过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对 CDH Fund III, L.P.的直接或间接进行的投资实施控制, 进而对鼎晖绚彩实施控制。

鼎晖绚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19,202.06
净资产	19,202.06
净利润	155.05

7、佳昭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46,285,721 港元

实收资本: 746,285,721 港元

注册地址: 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HK

董事: 杨玉麟、马建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佳昭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917,044	79.32%
CHEN Yung-ho (陈永猷)	117,896,457	15.78%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CHAU Tat（周达）	7,294,444	0.98%
CHENG Yeuk Kam（张若琴）	7,294,444	0.98%
MAK Nung Chiu（麦能照）	7,294,444	0.98%
TSANG Fai（曾辉）	7,294,444	0.98%
WAN Sze Wah（还士华）	7,294,444	0.98%
合计	746,285,721	100.00%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境外企业，因此佳昭控股亦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境外企业。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佳昭控股将就其是否被界定为国有股权及可能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申请。

佳昭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2-12-31
总资产	77,074.84
净资产	76,979.53
净利润	588.96

8、自然人发起人

美的集团的自然人发起人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方洪波	44062319670127****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黄健	43030319670302****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袁利群	33020619690611****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蔡其武	42050019630613****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黄晓明	51302919710710****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栗建伟	41010619660903****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郑伟康	44062319690130****	中国	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美的控股。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美的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美的有限、佛山美的发展的股权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美的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承继了美的有限的全部业务。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合并方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之“十五、美的集团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WZ 字第 15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的有限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计为 9,034,514.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04,657.93 万元、固定资产 1,748,993.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29,856.25 万元，负债合计为 6,019,957.02 万元，净资产为 3,014,557.16 万元。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美的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改制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以及本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

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的有限的全部资产由美的集团承继。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有限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尚在办理更名至美的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有限拥有的部分股权资产尚在办理更名至美的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涉及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1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45.00%
2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25%
3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25.00%
4	宁波美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美的控股（BVI）	100%
6	美的国际控股	100%
参股公司		
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8	樟树市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9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

合并方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资产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 4 家境内控股企业股东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 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待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其股东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美的有限拥有的股权资产已更名至美的集团名下。

（九）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美的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美的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美的集团是依法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均由美的集团依法承继。美的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营运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美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美的集团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担保情况”。

2、人员独立

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美的集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美的集团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美的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美的集团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美的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美的集团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美的集团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美的集团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美的集团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4、机构独立

美的集团按照《公司法》、美的集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美的集团的规范运作。美的集团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美的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 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美的集团股本变化情况

(一) 美的有限的设立

美的有限为美的集团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美的工会委员会和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2005736，注册资本为 1,036.866 万元。

2000 年 3 月 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资报字（2000）第 N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止，美的有限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美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2,374,160	22.85%
何享健	1,770,000	17.07%
陈康宁	737,500	7.11%
梁结银	737,500	7.11%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陈大江	295,000	2.85%
冯静梅	295,000	2.85%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冯锦钊	177,000	1.71%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哲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合计	10,368,660	100.00%

（二）美的有限 2001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美的工会委员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2.8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何享健	7.93%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大江	7.45%
美的工会委员会	冯静梅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康宁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梁结银	2.49%

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美的有限股权，美的有限股东变更为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593,940	25.00%
陈大江	1,069,060	10.30%
陈康宁	996,220	9.60%
梁结银	996,220	9.60%
冯静梅	553,720	5.34%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冯锦钊	177,000	1.71%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哲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合计	10,368,660	100.00%

（三）美的有限 200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等 5 人收购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美的有限 40.16%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张河川	何享健	4.27%
黄健	冯静梅	3.41%
毛君明	陈康宁	3.41%
方洪波	何享健	2.85%
吴志强	何享健	2.85%
张勇涛	何享健	2.85%
蔡其武	陈大江	2.85%
张伟恒	冯静梅	2.85%
赵勇	何享健	1.71%
冯锦钊	陈大江	1.71%
戴裕东	冯静梅	1.71%
杨敏	陈康宁	1.71%
郑伟康	梁结银	1.71%
董龙哲	梁结银	1.7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陈国洪	梁结银	1.71%
栗建伟	冯静梅	1.69%
栗建伟	何享健	0.47%
栗建伟	陈康宁	0.28%
栗建伟	梁结银	0.27%
栗建伟	陈大江	0.14%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4,147,464	40.00%
陈大江	1,555,299	15.00%
冯静梅	1,555,299	15.00%
陈康宁	1,555,299	15.00%
梁结银	1,555,299	15.00%
合计	10,368,660	100.00%

（四）美的有限 2001 年 7 月的增资

2001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36.866 万元增加 3,963.134 万元至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梁结银分别认购 1,585.254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 N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0,000,000	40.00%
陈大江	7,500,000	15.00%
冯静梅	7,500,000	15.00%
陈康宁	7,500,000	15.00%
梁结银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五）美的有限 200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何享健与陈康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增资协议》，陈康宁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5%股权转让给何享健，同时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由何享健等 4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分别认购 2,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6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 N1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陈大江	15,000,000	15.00%
冯静梅	15,000,000	15.00%
梁结银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六）美的有限 200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与利迅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5%股权转让给利迅投资。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陈大江	利迅投资	15%
梁结银	利迅投资	15%
冯静梅	利迅投资	15%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七）美的有限 2002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与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55% 股权全部转让给美的控股。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美的有限 2003 年 7 月的增资

2003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分别认购 22,000 万元、18,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 N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27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九）美的有限 2007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4% 股权分别转让给美的控股及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美的控股	20.0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8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375,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105,000,000	21.00%
袁利群	6,000,000	1.20%
黄晓明	5,000,000	1.00%
栗建伟	5,000,000	1.00%
郑伟康	4,000,000	0.8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十）美的有限 2007 年 12 月的增资

2007 年 1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 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分别认购 37,500 万元、10,5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 N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07 年 12 月 26 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210,000,000	21.0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一）美的有限 2008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4%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1.60%
利迅投资	黄健	1.30%
利迅投资	蔡其武	1.1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170,000,000	17.00%
方洪波	16,000,000	1.60%
黄健	13,000,000	1.3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蔡其武	11,000,000	1.1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二）美的有限 200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8%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2.00%
利迅投资	黄健	1.7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蔡其武	0.90%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2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90,000,000	9.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三）美的有限 2010 年 6 月的股东变更

2010 年 5 月，美的有限股东美的控股吸收合并利迅投资，利迅投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入美的控股，利迅投资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由美的控股承继。

2010 年 6 月，根据《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375021 号），美的有限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840,000,000	84.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四) 美的有限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鼎晖嘉泰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2.18% 股权以 63.94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融睿，将 3.12% 股权以 16.3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嘉泰。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87,000,000	68.70%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20 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美泰、佳昭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15% 股权以 6.0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昭控股，将 2.4% 股权以 12.6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美泰。本次股权转让后，美的有限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12 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1]011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美的有限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51,500,000	65.1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2年3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2年3月7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06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绚彩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2.3%股权以12.075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绚彩。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28,500,000	62.8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五）美的有限 2012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61 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宁波美晟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3%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美晟。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0,000	59.8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宁波美晟	30,000,000	3.00%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六）美的有限 2012 年 8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节之“二、美的集团改制设立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美的集团以家电产业为主，通过内生式发展和收购，现已形成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和物流四大业务板块。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详见下述。

（一）大家电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大家电业务板块以美的电器及其子公司为运营主体。美的电器通过内生式发展和收购，逐步确立了其在空调、冰箱、洗衣机行业的领导地位，并拓展了海外市场。在该业务板块，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下述。

1、收购美的电器股权

美的有限收购美的电器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基本情况”之“二、美的电器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收购华凌集团股权

华凌集团成立于 1985 年，1993 年在香港上市，在 2004 年底被美的国际控股收购之前主营冰箱、空调等制冷业务。

2004 年 10 月，美的有限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与 Abl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华凌集团 670,076,808 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华凌集团 42.4% 股权，成为华凌集团的控股股东。

通过该次收购，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在冰箱、空调领域的市场地位。

3、收购合肥洗衣设备股权

合肥洗衣设备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公司下属子公司美的电器通过下述一系列收购，获得了该公司的 100% 股权。

2005 年 7 月 30 日，美的有限与荣事达集团签订了《关于合肥荣事达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荣事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肥洗衣设备 24.5% 的股权转让给美的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05]178 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橡塑有限公司中方投资人名称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有限

持有合肥洗衣设备 24.5%的股权。

2006年10月30日，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 BV（美的有限注册于荷兰的境外全资子公司）、Aera (Hong Kong) Limited、美的有限与美的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 BV、Aera (Hong Kong) Limited 和美的有限将各自持有的合肥洗衣设备 24.5%、1%和 2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美的电器。该次股权转让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06]137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持有合肥洗衣设备 50%的股权。

2008年1月24日，美的电器参与挂牌竞买荣事达集团持有的合肥洗衣设备 25%股权并中标；2008年2月4日，经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美的电器与荣事达集团签订《关于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2月21日出具的合国资产权[2008]15号《关于同意转让美的荣事达合资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008年3月18日出具的合高经贸[2008]69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持有合肥洗衣设备 75%的股权。

2008年12月5日，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 BV与美的电器(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 BV将其持有合肥洗衣设备 25%的股权转让给美的电器（BVI）。该次股权转让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08]340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合肥洗衣设备 100%股权。

通过上述收购，公司成功进军洗衣机市场，在白电领域实现了多元化扩张。

4、收购小天鹅股权

小天鹅是全球极少数同时制造全自动波轮、滚筒、搅拌式全种类洗衣机的厂商，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及领先的技术。公司下属子公司美的电器通过下述一系

列收购，获得了小天鹅的 40.08%股权。

2007 年 3 月至 5 月，美的电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在二级市场购入 18,000,006 股小天鹅 B 股，占当时小天鹅总股本的 4.93%。

2008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283 号批复同意，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美的电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美的电器受让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小天鹅 A 股股份 87,673,341 股，占当时小天鹅总股本的 24.01%。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小天鹅 105,673,347 股股份，占当时小天鹅总股本的 28.94%，成为小天鹅的第一大股东。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77 号），同意小天鹅向美的电器发行 84,832,004 股股份购买合肥洗衣设备 69.47%股权。该次小天鹅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后，美的电器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小天鹅 247,193,729 股股份，占当时小天鹅总股本的 39.08%。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期间，美的电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总计增持小天鹅 A 股股份 6,319,556 股，占小天鹅总股本的 1%。该次增持后，美的电器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小天鹅 253,513,285 股股份，占小天鹅总股本的 40.08%。

通过上述收购、整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美的电器获得了小天鹅的控股权，实现了洗衣机业务的整合，进一步巩固了在洗衣机行业的领先地位。

5、收购埃及公司股权

埃及公司为埃及开罗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及冷链产品。该公司在埃及掌握优质的渠道，在埃及家用空调、轻型商用空调与中央空调市场处于主导地位。

2010 年，公司通过美的电器的全资子公司美的电器荷兰协议收购了联合技术控股有限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Holdings B.V.）持有的埃及公司 32.5%

股权。

通过收购埃及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拓展埃及及非洲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6、收购拉美业务

开利公司拉美空调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在巴西、阿根廷、智利长期位居空调行业领先地位，并已建立本土化、高效率的经营平台和系统运营能力。通过下述收购，公司现已获得开利公司拉美业务的控股权。

2011年，公司通过美的电器全资子公司美的电器荷兰协议收购了开利公司旗下从事拉美空调业务的 Springer Carrier Ltd.、Climazon Industrial Ltd.、Carrier Fueguina S.A.、Aro S.A.、Carrier S.A.、Carrier(Chile) S.A.等6家公司的控股权。

通过上述收购，公司进一步加快了拓展拉美市场的步伐，增强了国际业务的成本控制能力，提高了空调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二）小家电业务板块

小家电业务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公司通过多次内部管理优化、资源整合，建立了以佛山日用家电为小家电业务运营平台的管理架构，增强了业务协同，提高了管理效率。此外，公司还通过收购，增强了小家电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在小家电业务板块具体的整合、收购情况详见下述。

1、佛山日用家电股权变更

佛山日用家电曾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主营小家电业务。为使业务布局更为清晰、合理，集中有限资源强化与发展优势和核心业务，提高资源的投入产出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美的电器将持有的佛山日用家电的股权转让给美的有限。2005年6月20日，美的电器与美的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的电器将其持有的佛山日用家电85%的股权转让给美的有限。

2008年11月，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与美的有限、佛山威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美的有限，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佛山威尚科技。

2009年11月25日，佛山威尚科技与美的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10%股权转让给美的有限。

通过上述整合，佛山日用家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成为了公司小家电业务的培育、运营、发展平台。

2、收购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主营微波炉业务。美的有限原间接持有该公司10%股权，通过向关联方收购，现已获得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1年10月21日，美的有限全资子公司佛山日用家电与公司关联方宁波安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了宁波安富持有的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41%股权，于2011年10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2月28日，佛山日用家电与宁波安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了宁波安富持有的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于2012年3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转让完成后，佛山日用家电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总计100%股权。

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将微波炉业务整合至佛山日用家电旗下，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小家电业务的协同效应。

3、收购广东威特真空股权

广东威特真空是一家集产、销、研为一体的磁控管（微波炉核心元件）专业生产厂家。美的有限原间接持有该公司45%股权，通过向关联方收购，现已获得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关联方佛山威尚科技将其持有的广东威特真空55%股权转让给佛山日用家电。该股权转让已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的同意。2010年12月20日，广东威特真空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佛山日用家电、美的国际控股分别持有广东威特真空75%、25%股权。

通过上述整合，实现了佛山日用家电对广东威特真空的控股，这一方面减少了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程度；另一方面将该业务整合至佛山日用家

电旗下，有利于通过统一管理，实现上下游业务的充分协同。

4、收购卡普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卡普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Calpore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主要从事对外贸易类业务。

2011年12月23日，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Tak Lic Company Limited**签署《股之转让合约》，收购了**Tak Lic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卡普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该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对外销售业务。

（三）电机业务板块

公司电机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广东威灵电机和江苏清江电机。该业务板块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下述。

1、广东威灵电机股权变更

广东威灵电机主营电机业务，曾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后变更为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04年3月，美的电器与美的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东威灵电机75%的股权转让给美的有限。2004年9月，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4]143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美的有限与威灵控股（BV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东威灵电机75%的股权转让给威灵控股（BVI）。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4]356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5]527号）同意，**Xinda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广东威灵电机25%的股权转让给威灵控股（BVI）。

2008年12月，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638号）同意，威灵控

股（BVI）将其持有的广东威灵电机 100%股份转让给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整合，广东威灵电机成为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威灵控股（BVI）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布局更为清晰、合理。

2、威灵控股（BVI）注入华凌集团

为解决当时美的有限控股子公司华凌集团与美的电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将华凌集团旗下资产置出至美的电器，并将公司从事电机业务的威灵控股（BVI）注入华凌集团。

华凌集团于 2008 年 3 月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同意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属全部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华凌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出售给美的有限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同时收购威灵控股（BVI）全部已发行股份。该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华凌集团名称变更为 Welling Holding Limited(威灵控股香港)，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机及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美的有限将其该次自华凌集团受让而间接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给美的电器，解决了美的有限和美的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上述整合，在解决公司和美的电器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公司实现了电机业务上市的战略目标，获得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收购江苏清江电机股权

江苏清江电机为一家大型电机制造企业，主要生产高压、高效、高附加值的工业电机产品。公司通过下述一系列收购，获得了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4 年 3 月，阮淮中等 13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清江电机 2%股权转让给江苏清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清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清江电机 70%股权转让给美的有限。

2005 年 12 月，美的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清江电机 45%股权转让给广东威灵电机；Yuta Co,Ltd 将其持有的江苏清江电机 25%股权转让给威灵控股（BVI）。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05]225 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江苏清江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清江电机 30%股

权转让给美的有限。淮安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10]248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获得江苏清江电机的全部股权，进一步增强了电机业务的实力。

（四）物流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物流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安得股份。

2006年5月25日，美的有限与安得股份当时的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了其持有的安得股份的90%股权。前述转让完成至今，安得股份一直为美的集团下属控股的非上市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美的集团持有其75%股权，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其25%股权。

通过对安得股份的收购，公司拓宽了业务领域，也对公司家电业务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五）其他业务板块

1、收购宁波美的材料

宁波美的材料曾为公司关联方佛山威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14日，美的有限全资子公司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威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宁波美的材料100%股权，于2011年11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收购完成之后，宁波美的材料成为公司的主要采购平台之一，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整，且减少了关联交易。

2、收购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股东曾为公司关联方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威尚科技。2011年10月14日，美的有限全资子公司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威尚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了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威尚科技各自所持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70%及30%股权，于2011年10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整，且减少了关联交

易。

3、收购利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利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利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等业务，与公司家电板块存在业务往来。2011年11月1日，美的国际控股与梁定雅签署转让协议，美的国际控股收购了梁定雅所持有的利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4、出售美的建业（BVI）有限公司股权

美的建业（BVI）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1年10月18日，美的国际控股和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美的国际控股将其所持美的建业（BVI）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该次出售，公司退出了房地产业务。

五、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美的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年3月1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资报字（2000）第N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1日止，美的有限注册资本10,368,660元已全部出资到位，投资各方以自有货币资金按比例足额缴付。

（二）美的有限2001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情况

2001年8月2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N7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1日止，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963.13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三）美的有限2001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情况

2001年11月16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N1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16日止，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四）美的有限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7 月 1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 N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五）美的有限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1 月 28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 N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止，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六）美的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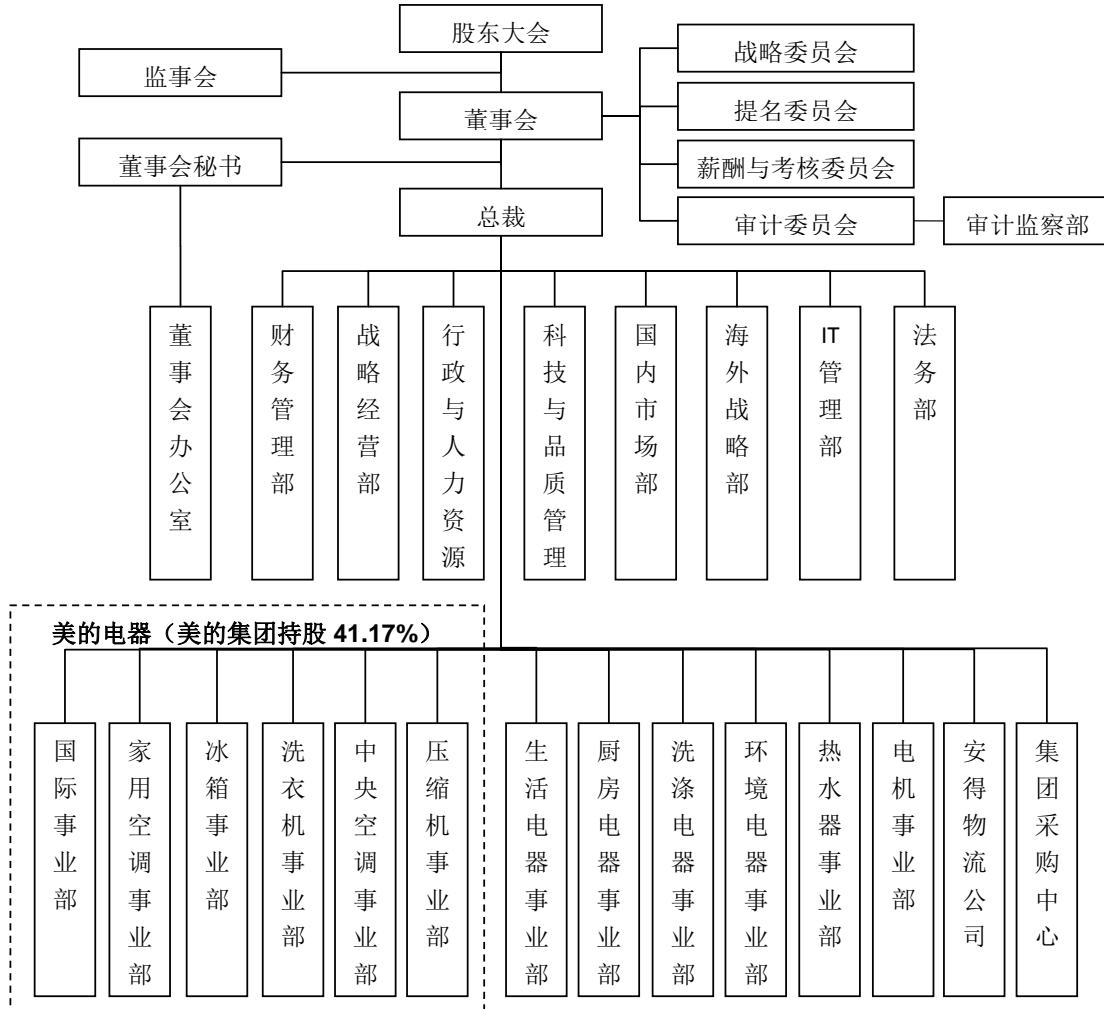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29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系以美的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七）资产评估情况

美的集团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之“（二）资产评估情况”。

六、美的集团的组织结构

(一) 美的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二) 美的集团的职能部门设置

美的集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美的集团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若干具体职能部门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能及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配合并具体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务及日常工作；规范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2	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集团预算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体系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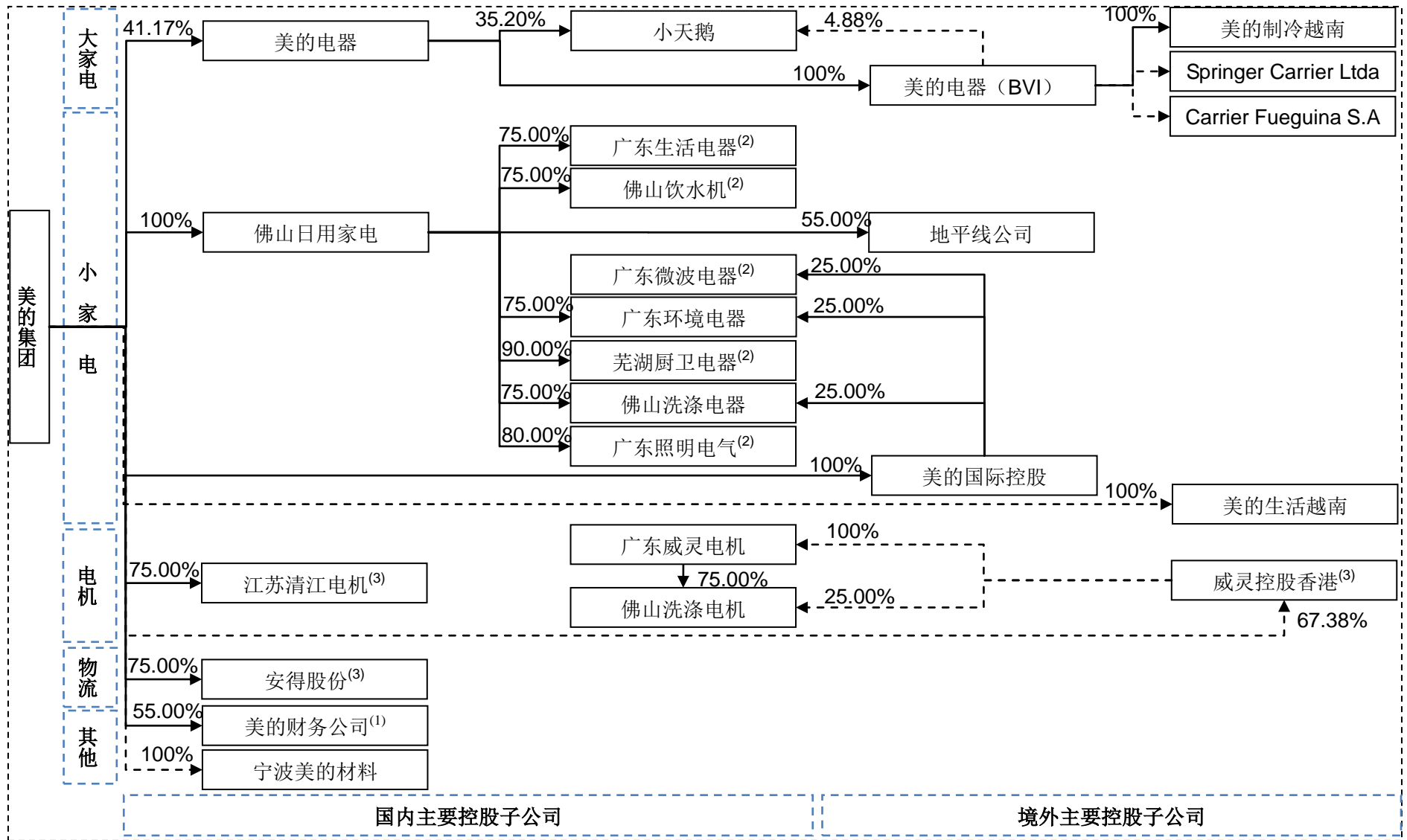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3	战略经营部	主要负责集团综合管理、经营管理、战略企划、投资管理、合资合作等工作
4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关建设、人力资源管理、文化建设、商务管理等工作
5	审计监察部	主要负责集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内部稽查、违规调查等工作
6	科技与品质管理部	主要负责集团科技体系管理、品质体系管理、资源共享平台管理等工作
7	国内市场部	主要负责国内市场品牌建设、市场管理、新闻传播、资源协同与市场服务等工作
8	海外战略部	主要负责海外战略管理、海外市场管理、海外风险管理等工作
9	IT管理部	主要负责集团IT各大系统规划、系统日常运维管理、集团数据管理等工作
10	法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诉讼管理、打假管理等工作
11	国际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全球业务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执行工作
12	家用空调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空调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13	冰箱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冰箱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14	洗衣机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洗衣机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15	中央空调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中央空调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16	压缩机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压缩机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17	生活电器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生活类电器产品的经营工作
18	厨房电器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厨房类电器产品的经营工作
19	洗涤电器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洗碗机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20	环境电器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环境类电器产品的经营工作
21	热水器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热水器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22	电机事业部	主要负责集团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工作
23	安得物流公司	主要负责集团第三方物流业务的经营工作
24	集团采购中心	主要负责集团内部大宗原材料采购管理工作

七、美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控股及控制的境内及境外企业合计199家，其中境内企业140家，境外企业59家。

美的集团主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1）美的电器持有美的财务公司 40%股份，广东威灵电机持有美的财务公司 5%股份；

（2）除图中标明的持股关系，广东生活电器、佛山饮水机、芜湖厨卫电器、广东照明电气、广东微波电器其余的股份均由美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3）美的国际控股持有江苏清江电机 25.00%股份，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安得股份 25.00%股份，美的国际控股持有威灵控股香港 0.30%股份；

（4）图中实线箭头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箭头表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间接持股关系（除 Springer Carrier Ltda.和 Carrier Fueguina S.A 由美的电器（BVI）下属控股公司持股）。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国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大家电板块							
1	美的电器	美的集团持股 41.17%	1992年3月30日	338,434.77	338,434.7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2	小天鹅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电器持股 35.2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持股 4.88%	1993年11月29日	63,248.78	63,248.78	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洗衣机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小家电板块							
3	佛山日用家电	美的集团持股 100%	1998年11月12日	200,000.00	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菜路美的工业城	投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4	广东生活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4 年 2 月 21 日	美元 3,926.00	美元 3,926.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 19 号	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等日用电器制造
5	佛山饮水机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2006 年 7 月 28 日	美元 385.00	美元 385.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饮水机制造与销售
6	广东微波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6 年 9 月 4 日	美元 4,200.00	美元 4,2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西路 18 号	微波炉、烤箱、面包机及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7	广东环境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3 年 10 月 22 日	20,000.00	2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和穗工业园东区 28 号	风扇及电暖器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8	芜湖厨卫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9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	2008 年 8 月 7 日	6,000.00	6,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	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制造与销售
9	佛山洗涤电器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0 年 1 月 18 日	美元 1,600.00	美元 1,6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	洗碗机制造与销售
10	广东照明电气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 80%；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佛山鸿邦投资持股 20%	2010 年 3 月 5 日	5,000.00	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照明电气产品制造与销售
电机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1	广东威灵电机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2 年 10 月 6 日	美元 4,881.00	美元 4,881.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十五、十六、十七区	直流电机、交流电机等产品制造与销售
12	佛山洗涤电机	美的集团通过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68.5%；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8 年 7 月 24 日	美元 640.00	美元 64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港前路 21 号	洗涤电机产品制造与销售
13	江苏清江电机	美的集团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3 年 8 月 7 日	20,000.00	20,000.00	淮安市广州北路 2 号	工业电机产品制造与销售
物流板块							
14	安得股份	美的集团持股 75%；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国际控股持股 25%	2006 年 9 月 20 日	67,650.00	67,650.00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6 号	经营仓储、运输、冷链等业务
其他							
15	美的财务公司	美的集团持股 55%，美的电器持股 40%；美的集团通过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5%	2010 年 7 月 16 日	150,000.00	1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6 楼	融资业务
16	宁波美的材料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 年 9 月 29 日	15,000.00	15,000.00	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四号 393 室	原材料采购

(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美的电器 (BVI)	美的电器持股 100%	2004 年 9 月 23 日	美元 3,300.00	美元 3,300.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进出口贸易；品牌代理；推广业务；销售、管理咨询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	美的国际控股	美的集团持股100%	2004年7月28日	美元 2,380.00	美元 2,380.00	香港	贸易代理及投资
3	威灵控股香港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控股(BVI)持股67.38%，美的国际控股持股0.3%	1992年12月23日	港元 200,000.00	港元 141,085.64	香港	电机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4	美的制冷越南	美的集团通过美的电器(BVI)持股100%	2007年6月1日	美元 2,300.00	美元 2,300.00	越南	专门生产加工各项家电产品及相关零组件
5	美的生活越南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家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8年6月30日	美元 1,600,000.00	美元 1,600,000.00	越南	家电及厨房用品制造、贸易
6	地平线公司	美的集团通过佛山日用家电持股55%	2007年10月11日	美元 1,088.89	美元 1,088.89	白俄罗斯	开展家用电器的境外加工贸易，进出口贸易、技术贸易等
7	Springer Carrier Ltda.	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 South American Holdco II B.V 持股81.86%、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S.A .持股18.14%	1968年5月2日	雷亚尔 8,873.57	雷亚尔 8,873.57	巴西	空调制造
8	Carrier Fueguina S.A	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 Carrier S.A.持股99.996669%、South American Holdco III B.V.持股0.003331%	2005年8月5日	比索 1,801.20	比索 1,801.20	阿根廷	空调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1) 国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大家电板块					
1	美的电器	6,089,959.88	2,739,448.53	412,884.52	经天健审计
2	小天鹅	840,370.54	425,054.31	37,883.62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小家电板块					
3	佛山日用家电	1,957,176.96	103,675.46	89,936.02	经天健审计
4	广东生活电器	461,373.96	92,229.80	42,821.38	经天健审计
5	佛山饮水机	65,262.30	16,661.65	12,235.50	经天健审计
6	广东微波电器	419,248.18	85,083.45	41,046.08	经天健审计
7	广东环境电器	252,651.86	40,032.59	9,141.61	经天健审计
8	芜湖厨卫电器	101,007.98	21,803.40	13,730.58	经天健审计
9	佛山洗涤电器	203,942.03	31,253.81	11,148.12	经天健审计
10	广东照明电气	11,222.35	-5,983.87	-3,199.21	经天健审计
电机板块					
11	广东威灵电机	504,624.86	235,095.51	52,274.65	经天健审阅
12	佛山洗涤电机	130,380.90	32,295.69	10,049.21	经天健审阅
13	江苏清江电机	55,962.64	-7,502.37	3,758.33	经天健审阅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物流板块					
14	安得股份	363,149.67	92,632.02	14,714.17	经天健审计
其他					
15	美的财务公司	441,911.19	166,756.76	12,609.48	经天健审计
16	宁波美的材料	51,375.48	14,827.51	80.76	经天健审计

(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美的电器 (BVI)	221,619.25	42,564.13	2,647.51	经天健审阅
2	美的国际控股	429,096.72	277,286.85	51,003.52	经天健审阅
3	威灵控股香港	531,746.66	257,289.16	53,945.21	经天健审阅
4	美的制冷越南	7,525.81	4,906.80	-1,269.18	经天健审阅
5	美的生活越南	14,195.01	4,458.86	-1,056.99	经天健审阅
6	地平线公司	9,903.81	1,993.73	-434.22	经天健审阅
7	Springer Carrier Ltda.	276,515.17	97,499.44	10,219.31	经天健审阅
8	Carrier Fuegoina S.A	31,284.15	7,866.01	210.09	经天健审阅

（三）主要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持股 6.33%	2007年5月30日	222,773.86	222,773.8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一)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 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 结汇、售汇；(十二)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 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20%	2002年11月6日	25,000.00	25,000.00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3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49%	2008 年 12 月 29 日	36,300.00	36,300.00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配用设备；自营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配重机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配用设备；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钢材、铸铁；自有房屋租赁
4	埃及公司	美的集团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美的电器荷兰持股 32.5%	2007 年 6 月 1 日	埃镑 7,500.00	埃镑 7,500.00	埃及	生产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及冷链产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2.91	129.67	23.59	经天健审阅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	1.82	-0.06	经天健审阅
3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13.48	4.64	0.30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埃及公司	6.48	4.36	0.90	经天健审阅

八、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

何享健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623194208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控股持有美的集团59.85%股权，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美的集团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公司的发起人”之“1、美的控股”。

美的控股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美的控股设立于2002年8月5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何享健出资1,350万元，持股90%；卢德燕出资150万元，持股10%。

2003年7月8日，美的控股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增资后美的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何享健出资16,200万元，持股90%；卢德燕出资1,800万元，持股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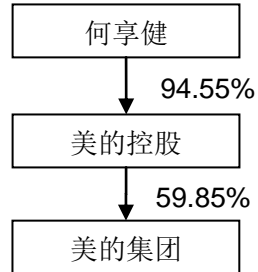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美的控股完成吸收合并利迅投资，利迅投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入美的控股，美的控股继续存在，利迅投资依法注销。该次合并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合并前各股东在合并双方的出资额作为合并后美的控股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该次合并前，利迅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为何享健先生全资子公司。该次合并后，美的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享健	31,200	94.55%
卢德燕	1,800	5.45%
合计	33,000	100.00%

注：美的控股的股东卢德燕为何享健的儿媳。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美的集团以外，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享健 70%、美的控股 30%	2010-12-21	7,213	7,213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五号 161 室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51%、何享健 49%	2010-7-13	3,000	3,000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四号 341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7-7-20	10,0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4	广东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80%	2012-4-28	8,000	8,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9 楼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葡萄种植（种植地点另设）；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5	宁夏美御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100%	2011-12-23	2,000	2,000	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北侧中心巷东侧富力中心商务综合楼	葡萄种植
6	Milon W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隆堡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100%	2012-6-13	美元 100	美元 100	香港九龙广东道九号海港城港威大厦 6 座 39 楼 3905-11 室	酒业投资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	佛山美的发展	美的控股 98%	2010-4-14	330,000	33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	对制造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房地产营销规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凭有效的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8	Midea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美的建业（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09-10-21	美元 3	美元 3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9	株洲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0-12-8	50	5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延伸段栗雨工业园高科标准厂房 A1 栋 3 楼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10	贵阳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0-11-11	50	50	贵阳市金阳新区新桥街 5 号	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
11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1998-8-10	20,000	2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工业城东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2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2000-1-31	500	5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东风路 41 号	物业租售代理、管理咨询服务， 康乐健身服务、商务代理服务、 家政服务，承接环境绿化工程， 销售：花木；物业租赁服务
13	佛山市顺德区君 兰高尔夫发展有 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1994-9-15	18,850	18,85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广珠公路林头大桥侧 益丰围	建设、经营 18 洞高尔夫球场及 其配套服务设施
14	佛山市绿茵轩饮 食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君 兰高尔夫发展有 限公司 100%	2004-12-14	50	5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君兰高尔夫俱乐部生 活村	餐饮服务（须凭有效的许可证经 营）
15	佛山威尚科技	美的控股 84%、 7 位自然人 16%	1998-4-15	35,000	35,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蓬莱路美的科技大楼 首层	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投资、控 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即咨询 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 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 品）
16	宁波安富	佛山威尚科技 100%	2010-9-8	29,609.519 6	29,609.51 96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 办公楼五号 114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 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 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 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7	宁波美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宁波 普罗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有限 合伙：何享健	2012-9-4	---	---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 办公楼七号 509 室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721.60	63,440.29	7,678.29	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12-31/2012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07	-680.24	5,286.40	未经审计
3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55.87	7,266.59	253.75	未经审计
4	广东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7,266.43	6,991.50	-966.96	未经审计
5	宁夏美御酒业有限公司	1,948.12	1,947.10	-52.90	未经审计
6	Milon W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隆堡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3,408.36	242.33	-387.37	未经审计
7	佛山美的发展	2,122,565.58	345,035.06	-516.93	未经审计
8	Midea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美的建业(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1,927,525.80	64,494.13	-399.79	未经审计
9	株洲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11	49.18	-0.29	未经审计
10	贵阳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8.51	59.06	12.67	未经审计
11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1,405.01	-1601.31	-170.11	未经审计
12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98.39	-1609.55	-182.5	未经审计
13	佛山市顺德区君兰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	18,230.63	988.03	130.46	未经审计
14	佛山市绿茵轩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762.33	-268.24	-54.09	未经审计
15	佛山威尚科技	336,390.01	62,218.59	70,116.27	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6	宁波安富	215,128.21	176,299.43	124,589.82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
17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40.51	21,140.51	0.04	未经审计

（五）持有美的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珠海融睿和佳昭控股存在关联关系，珠海融睿持有美的集团12.18%股权，佳昭控股持有美的集团1.15%股权，珠海融睿和佳昭控股合计持有美的集团13.33%股权；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绚彩存在关联关系，鼎晖嘉泰持有美的集团3.12%股权，鼎晖美泰持有美的集团2.40%股权，鼎晖绚彩持有美的集团2.30%股权，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绚彩合计持有美的集团7.82%股权。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绚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美的集团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公司的发起人”。

（六）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美的集团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美的集团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0 股，本次发行 713,202,895 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集团股份总数为 1,713,202,895 股。本次发行并换股吸收合并前后，美的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0,000	59.85%	598,500,000	34.93%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121,800,000	7.11%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31,200,000	1.82%
宁波美晟	30,000,000	3.00%	30,000,000	1.75%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24,000,000	1.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23,000,000	1.34%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11,500,000	0.67%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洪波	36,000,000	3.60%	36,000,000	2.10%
黄健	30,000,000	3.00%	30,000,000	1.75%
袁利群	24,000,000	2.40%	24,000,000	1.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20,000,000	1.17%
黄晓明	20,000,000	2.00%	20,000,000	1.17%
栗建伟	20,000,000	2.00%	20,000,000	1.17%
郑伟康	10,000,000	1.00%	10,000,000	0.58%
A股公众投资者	-	-	713,202,895	41.63%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	1,713,202,895	100.00%

注：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佳昭控股将就其是否被界定为国有股权及可能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申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控股持股比例由 59.85% 下降到 34.93%（假设不考虑行使现金选择权），仍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二）美的集团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控股	598,500,000	59.85%
2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3	方洪波	36,000,000	3.60%
4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5	宁波美晟	30,000,000	3.00%
6	黄健	30,000,000	3.00%
7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8	袁利群	24,000,000	2.40%
9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1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美的集

团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美的集团担任职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洪波	董事长	36,000,000	3.60%
2	黄健	董事、总裁	30,000,000	3.00%
3	袁利群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4,000,000	2.40%
4	蔡其武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0,000	2.00%
5	栗建伟	董事	20,000,000	2.00%
6	黄晓明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0,000	2.00%
7	郑伟康	监事	10,000,000	1.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珠海融睿和佳昭控股存在关联关系，珠海融睿持有美的集团 12.18% 股权，佳昭控股持有美的集团 1.15% 股权，珠海融睿和佳昭控股合计持有美的集团 13.33% 股权；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绚彩存在关联关系，鼎晖嘉泰持有美的集团 3.12% 股权，鼎晖美泰持有美的集团 2.40% 股权，鼎晖绚彩持有美的集团 2.30% 股权，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和鼎晖绚彩合计持有美的集团 7.82% 股权。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的集团股东珠海融睿、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及佳昭控股均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美的集团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2000年4月，美的有限设立时，美的工会委员会持有美的有限22.85%股权，为美的有限的发起人之一。

2001年1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5名自然人股东与美的工会委员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向何享健转让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7.93%股权，向陈大江转让7.45%股权、向冯静梅转让2.49%股权、向陈康宁转让2.49%股权、向梁结银转让2.49%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美的有限股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美的集团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与美的集团和纳入美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人数为99,539人。

（二）员工构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员工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986	4.00%
技术人员	6,783	6.81%
生产财务人员	2,125	2.13%
销售人员	5,845	5.87%
生产人员	80,675	81.05%
其他人员	125	0.13%
合计	99,539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642	0.64%
本科	11,507	11.56%
大专	15,104	15.17%
大专以下	72,286	72.62%
合计	99,539	1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862	0.87%
40-50 岁	9,306	9.35%
30-40 岁	19,308	19.40%
30 岁以下	70,063	70.39%
合计	99,539	100%

(五) 美的集团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美的集团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已出具承诺如下：“如美的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缴纳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或在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节“九、美的集团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保持美的集团独立性的承诺

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美的集团上市后的独立运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美的集团上市后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一）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之“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一) 美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审结的 26 宗知识产权诉讼以及 1 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1.11.21	对第三人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	要求撤销作出的商标异议裁定	一审中	有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2011.12.28	与“可拆装式空调室内机管路安装挡板”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一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300 万元	一审中	无
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家电分公司（原审被告）；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2011.11.3(上诉)	与 DE10C11 型、DS12J11 型、DE12Q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上诉人 498 万元	二审中	无
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E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无
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E12G14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S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无
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 DE12G12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无
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1D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S12J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Q5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A4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X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E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T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1D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G12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S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0C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1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G14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2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E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2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7.31	与 DS15G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上诉中	无
2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ST2106、CT2105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400 万元	一审中	无
2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潍坊胶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RT2102 型、ST2118 型、ST2101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400 万元	一审中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PLS508 电压力锅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50 万元	二审中	无
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新兴店；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29	与 ST2151A 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无
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新兴店；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29	与 FT2101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无
27.	广州新云机电蒸发器有限公司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005.11	货款纠纷	1,700 万元	发回一审重审	无

上表中第一项商标争议诉讼系公司为了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对第三方申请的商标提起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第二项至第二十六项诉讼为第三方以公司作为被告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该等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第二十七项合同诉讼系一般货款纠纷。经合并方律师核查，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及金额	处罚机关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事故	罚款 11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事故	罚款 11.65 万元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生活电器	存在的产品广告不合规	罚款 1,033,697.69 元,并责令其停止发布及公开更正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中造成 1 人死亡，就上述事故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要求缴清了罚款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补偿。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 条规定，该等事故为一般事故。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中造成 1 人死亡，就上述事故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要求缴清了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 条规定，该等事故为一般事故。

就广东生活电器上述处罚事宜，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广东生活电器 2009 年关于美的紫砂煲不当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广东生活电器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罚款及公开更正。

经合并方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处罚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规范了不合规行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美的电器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

四节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基本情况”之“十、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美的集团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述

美的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是大家电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小家电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微波炉、风扇、电磁炉、电饭煲、洗碗机、饮水机、电压力锅、电热水器等小家电产品；电机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微电机、洗涤电机、工业电机等产品；物流业务板块，主要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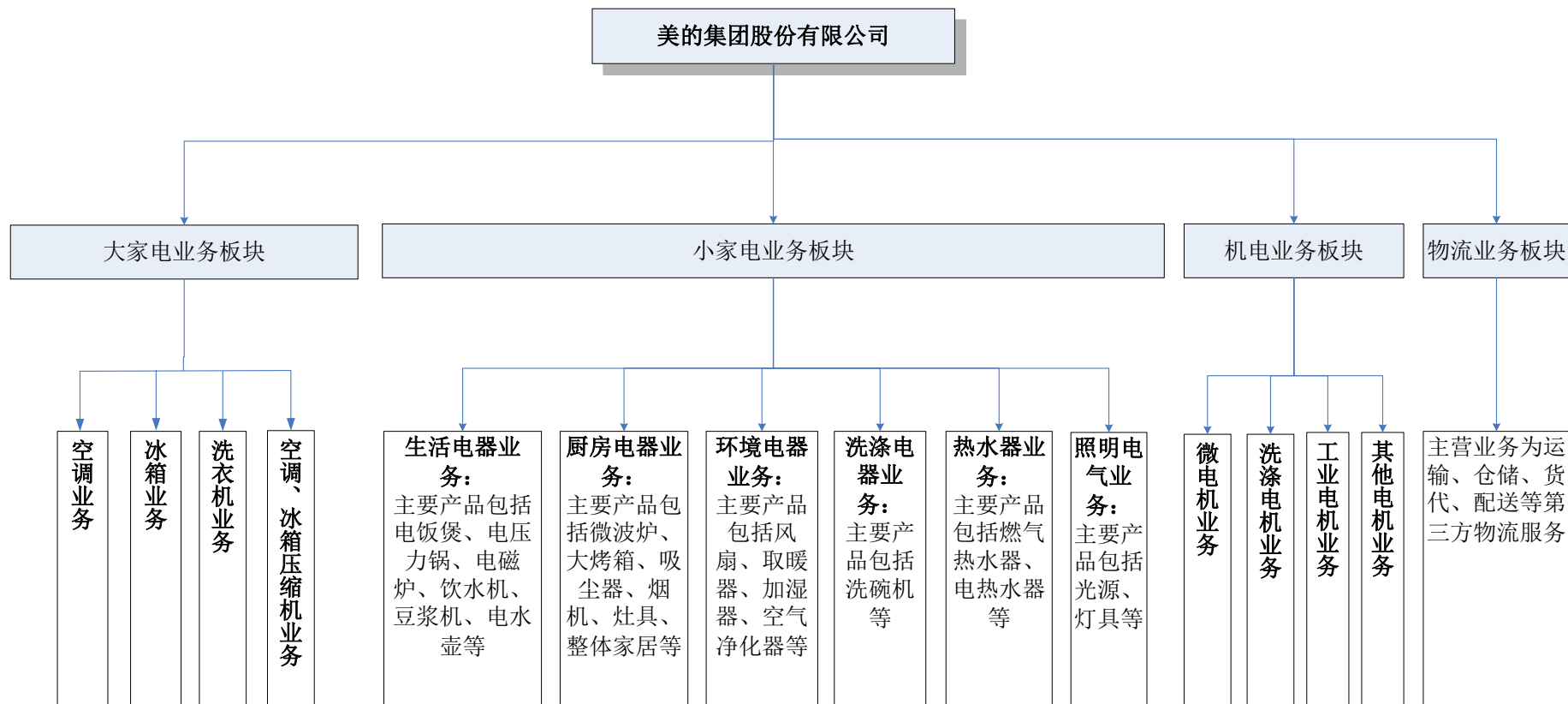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四大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大家电业务	6,362,898.38	8,495,658.37	6,792,779.47
小家电业务	2,576,160.52	3,165,583.35	2,799,785.46
电机业务	485,296.82	470,910.82	383,936.16
物流业务	184,591.31	190,150.60	123,451.45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

美的集团四大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的产品及业务如下图：

¹ 此处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为对外交易收入。



(1) 大家电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大家电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美的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美的集团的大家电业务板块，得益于公司管理体制、产业链协同效应、成本管控、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

大家电业务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压缩机，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2年大家电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市场地位稳居前列，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类型	2012年排名	数据来源
家用空调	挂机、柜机、窗机	内销第二、外销第一	产业在线
洗衣机	双桶、波轮、滚筒、干衣机	内销第二、外销第三	产业在线
冰箱	大冰箱（150L以上）、小冰箱（150L以下）、冷柜、酒柜	内销第三、外销第三	产业在线
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产销第一	产业在线

(2) 小家电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小家电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佛山日用家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小家电业务板块已成为国内产品线最全、规模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商。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创新的服务理念，美的集团主要小家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居全国绝对领先地位，具体的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²	2012年排名	数据来源
生活电器	电饭煲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电磁炉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电压力锅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	中怡康
	饮水机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厨房电器	微波炉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二、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洗涤电器	洗碗机	出口第一	海关数据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三	中怡康
环境电器	风扇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3) 电机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电机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威灵控股香港、江苏清江电机。美的集团电机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并销售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微电机（包括家用电器类及其他无刷直流电机、有刷直流电机、家用电器类交流电机、美洲向电机、压

²公司的小家电产品品类较多，在此主要选取 2012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产品进行介绍，下同。

缩机电机、电抗器等)、洗涤电机(包括洗衣机类电机等)及小家电类电机等,所开发的电机产品广泛运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小家电等领域。在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美的集团电机业务还涉足汽车助力转向电机、伺服类电机以及泵类产品,以期为电机业务板块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电机业务板块产品销往亚洲、美洲、欧洲及大洋洲等众多国家和地区,与全球知名家电制造商 Indesit(意黛喜)、Carrier(开利)、Samsung(三星)、LG、Mitsubishi(三菱)、DAIKIN(大金)、NSK、SANYO-DENKI、Karcher(凯驰)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电机业务板块在空调电机、洗衣机电机、洗碗机电机、冰箱压缩机电机等多个领域在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4) 物流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物流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安得股份。物流业务板块主要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定制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物流需求,在收集、分析、加工实时的物流信息的基础上,为客户设计整体物流方案,提供物流功能集成和社会物流集成服务,提高物流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为客户提供高效仓储、快准运输、精益配送、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优质高效的物流功能集成和社会物流集成服务以外,还针对企业需求,为客户提供条码管理、补货、包装、库存分析等多项增值服务。

近年来公司的物流业务板块在物流行业中的市场领先地位以及竞争实力不断上升,公司拥有 400 多个国内客户,26 个世界 500 强客户,与 TCL、乐百氏、旺旺集团、伊利、娃哈哈、可口可乐、海螺型材、马瑞利等众多客户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价值链上的共赢。2012 年,物流业务板块在家电、快消品、新型建材及汽车零部件等国内合同物流业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在 3%-4%³左右,位居全国同行业前茅。

十六、美的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了美的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

³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及科尔尼咨询数据推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93号）。美的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3,652.70	9,262,186.35	7,753,480.97
负债总额	5,457,104.16	6,244,611.02	5,426,018.88
所有者权益	3,316,548.54	3,017,575.33	2,327,4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1,353.09	1,252,546.39	1,153,124.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265,111.10	13,411,615.42	11,027,182.24
营业利润	700,485.96	747,415.35	554,162.97
利润总额	770,951.10	822,943.35	792,985.05
净利润	614,088.96	665,187.33	646,0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929.10	347,265.05	374,606.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6.67	410,618.95	424,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04.40	-893,000.69	-672,94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0,021.72	1,025,946.80	415,70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01.58	543,518.54	166,949.85

（四）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14	1.15
速动比率	0.83	0.8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0%	67.42%	6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07%	89.59%	87.31%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率	0.34%	0.27%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1	-	-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9	15.32	-
存货周转率	5.35	5.8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2,278.49	1,210,796.24	1,010,918.74
利息保障倍数	7.88	7.35	1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0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2%	3.26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2%	3.03	3.03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3%	-	-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	-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第四节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基本情况

一、美的电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D MIDEA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注册资本:	3,384,347,650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10 日
上市地:	深交所
上市时间:	1993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	0005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0099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190337092
组织结构代码:	19033709-2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机、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制模具、设备、酒店管理,广告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百货;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加工:金属产品、塑料产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528 号文经营,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美的电器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与出资

美的电器原名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5日更名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顺德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顺乡镇字[1992]68号）、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2]11号）批准，由北滘总公司发起，在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基础上进行内部股份制改造，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电器首期募集股份总额6,325万股，其中4,427.5万股为发起人股，由北滘总公司以其在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全部净资产8,855万元折股持有；1,897.5万股为内部职工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通知》（粤府[1992]27号）规定的范围，全部由北滘总公司的内部职工和原广东美的电器企业集团的内部职工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持有。上述出资情况经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2]康验内字第457号）予以确认，美的电器首期募集股份于1992年7月25日全部募集完毕。1992年8月10日，美的电器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190337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的电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4,275,000	70.00%	非流通股
其中：北滘总公司	44,275,000	70.00%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18,975,000	30.00%	非流通股
总股本	63,250,000	100.00%	--

2、美的电器设立后至上市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3年送股

1993年3月14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股送0.08股，派现金0.12元的199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变更为6,831万股，其中发起人股4,781.7万股，内部职工股2,049.3万股。

分红派息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7,817,000	70.00%	非流通股
其中：北滘总公司	47,817,000	70.00%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30.00%	非流通股
总股本	68,310,000	100.00%	--

（2）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5 月 3 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关于同意北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的批复》（粤股审[1993]32 号）批准北滘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美的电器股份中的 750 万股转让予顺德市外经实业发展公司、顺德市北滘镇星火科技产业公司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发起人股变更为募集法人股。

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0,317,000	59.02%	非流通股
其中：北滘总公司	40,317,000	59.0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0.98%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30.00%	非流通股
总股本	68,310,000	100.00%	--

3、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

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 1993 年 6 月 25 日《关于批准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粤证委发[1993]004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3 年 9 月 7 日《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行字[1993]34 号）审核批准，美的电器于 1993 年 10 月 4 日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美的电器人民币普通股 2,27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5 元，募集资金 18,444 万元。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本验资报告书》（信德验资报字[1993]第 26 号）。

该次发行完成后，美的电器总股本为 9,108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4,031.7 万股，募集法人股 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277 万股，内部职工股 2,049.3 万股。

公开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68,310,000	75.00%
发起人股	40,317,000	44.27%
其中：北滘总公司	40,317,000	44.27%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8.23%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22.50%
流通股	22,77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22,770,000	25.00%
股本总额	91,080,000	100.00%

1993年11月12日，美的电器2,277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美的电器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分红送股

1994年3月28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10股送10股，派现金1.5元的199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变更为18,216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8,063.4万股，募集法人股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6,603.3万股、内部职工股2,049.3万股。

分红、送股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16,127,000	63.75%
发起人股	80,634,000	44.27%
其中：北滘总公司	80,634,000	44.27%
募集法人股	15,000,000	8.23%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11.25%
流通股	66,033,000	36.25%
社会公众股	66,033,000	36.25%
股本总额	182,160,000	100.00%

（2）1995年配股

1995年8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配股的批复》（粤证监发字[1995]017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20号）批准，美的电器向全体股东以 10: 3 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新股数量 2,625.78 万股，美的电器法人股东认购 30 万股，个人股东认购 2,595.78 万股，配股价为 3.95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增加到 20,841.78 万股。

配股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16,427,000	55.86%
发起人股	80,634,000	38.69%
其中：北滘总公司	80,634,000	38.69%
募集法人股	15,300,000	7.34%
内部职工股	20,493,000	9.83%
流通股	91,990,800	44.14%
社会公众股	91,990,800	44.14%
股本总额	208,417,800	100.00%

（3）1996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及 1996 年分红送股

1996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美的电器 2,049.3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

1996 年 6 月 18 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 2 元的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22,925.9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05,527,400	46.03%
发起人股	88,697,400	38.69%
其中：北滘总公司	80,997,400	35.33%
其他发起人股	7,700,000	3.36%
募集法人股	16,830,000	7.34%
流通股	123,732,180	53.97%
社会公众股	123,732,180	53.97%
股本总额	229,259,580	100.00%

(4) 1997 年分红送股及配股

1997 年 5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每 10 股送 2 股的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27,511.15 万股。

1997 年 7 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的批复》（粤证监发字[1997]011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35 号）复审批准，美的电器向全体股东以 10: 2.2725 的比例配售新股。美的电器全体法人股东认购 2,20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3,374.18 万股，配股价为 7.00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33,094.12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48,720,870	44.94%
发起人股	128,524,870	38.84%
其中：北滘总公司	119,284,870	36.04%
其他发起人股	9,240,000	2.80%
募集法人股	20,196,000	6.10%
流通股	182,220,375	55.06%
社会公众股	182,220,375	55.06%
股本总额	330,941,245	100.00%

(5) 199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

1998 年 8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滘总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9,288.49 万股。

1998 年 9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8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43,022.36 万股。

1998 年 10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和顺德市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514.8 万股。

1998 年 11 月，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与顺德市北滘星火科技产业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美的电器法人股 171.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44.94%
发起人股	167,082,331	38.84%
其中：北滘总公司	34,320,000	7.98%
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20,750,331	28.07%
其他发起人股	12,012,000	2.79%
募集法人股	26,254,800	6.10%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6,864,000	1.60%
其他募集法人股	19,390,800	4.51%
流通股	236,886,486	55.06%
社会公众股	236,886,486	55.06%
股本总额	430,223,617	100.00%

（6）1999 年配股及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北滘总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法人股 3,432 万股。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59 号）核准，美的电器以 10：2.307693 的比例配股，美的电器全体法人股股东放弃认购，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5,466.61 万股，配股价格为 7.5 元/股。新股发行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至 48,488.97 万股。

1999 年 12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后者持有的法人股 343.2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39.87%
发起人股	132,762,331	27.38%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120,750,331	24.90%
其他发起人股	12,012,000	2.48%
募集法人股	60,574,800	12.49%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6,864,000	1.42%
佛山开联公司	37,752,000	7.79%

	股数（股）	所占比例
其他募集法人股	15,958,800	3.29%
流通股	291,552,595	60.13%
社会公众股	291,552,595	60.13%
股本总额	484,889,726	100.00%

(7) 2000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佛山开联公司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信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全部美的电器法人股 343.2 万股，占当时美的电器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0.71%。

2000 年 5 月，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美的有限前身）与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部分美的电器法人股 3,518.40 万股，占当时美的电器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 7.26%。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48,488.97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39.87%
发起法人股	97,578,331	20.12%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85,566,331	17.65%
其他发起人股	12,012,000	2.48%
募集法人股	95,758,800	19.75%
其中：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6,864,000	1.42%
佛山开联公司	41,184,000	8.49%
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35,184,000	7.26%
其他募集法人股	12,526,800	2.58%
流通股	291,552,595	60.13%
社会公众股	291,552,595	60.13%
股本总额	484,889,726	100.00%

(8) 2001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0 日，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与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美的电器法人股 7,243.03 万股。

2001年，佛山开联公司受让其他法人股 2,400 股，顺德市美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给其他法人 2000 万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48,488.97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193,337,131	39.87%
发起人股	97,578,331	20.12%
其中：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72,430,331	14.94%
其他发起人股	25,148,000	5.19%
募集法人股	95,758,800	19.75%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41,186,400	8.49%
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	35,184,000	7.26%
其他募集法人股	19,388,400	4.00%
流通股	291,552,595	60.13%
社会公众股	291,552,595	60.13%
股本总额	484,889,726	100.00%

（9）2005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1.5 元。转增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 63,035.66 万股，其中法人股 25,133.83 万股，社会公众股 37,901.84 万股。

转增股本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251,338,270	39.87%
发起人股	126,851,830	20.12%
其中：美的有限	94,159,430	14.94%
其他发起人股	32,692,400	5.19%
募集法人股	124,486,440	19.75%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53,542,320	8.49%
美的有限	45,739,200	7.26%
其他募集法人股	25,204,920	4.00%
流通股	379,018,373	60.13%
社会公众股	379,018,373	60.13%

	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总额	630,356,643	100.00%

（10）2006 年个别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3 日，美的有限与上海钱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美的电器 260.00 万股。

同日，美的有限与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美的电器 130.00 万股。股权转让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仍为 63,035.66 万股。

变更后美的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251,338,270	39.87%
发起法人股	126,851,830	20.12%
其中：美的有限	94,159,430	14.94%
其他发起人股	32,692,400	5.19%
募集法人股	124,486,440	19.75%
其中：佛山开联公司	53,542,320	8.49%
美的有限	49,639,200	7.88%
其他募集法人股	21,304,920	3.38%
流通股	379,018,373	60.13%
社会公众股	379,018,373	60.13%
股本总额	630,356,643	100.00%

5、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0 日，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3 月 22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根据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的电器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3 月 2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可获得 1 股对价股份及 5 元现金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股份对价 37,901,837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美的有限代为支付第二大股东佛山开联公司所分摊的现金对价部分，并可代为垫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分摊的现金对价部分；第二大股东佛山开联公司代为支付第一大股东美的有限所分摊的送股数，并可代为垫付其他非流通

股股东所分摊的送股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的有限及开联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及股份支出或取得其同意。

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237,032	33.99%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436,433	33.86%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230,800	0.35%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1,205,633	33.51%
其中：美的有限	143,798,630	22.81%
佛山开联公司	22,974,989	3.64%
其他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4,432,014	7.05%
（二）高管股份	800,599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119,611	66.01%
（一）人民币普通股	416,119,611	66.01%
三、股份总数	630,356,643	100.00%

6、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美的电器历次股本变动及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1）2006年3月至5月美的有限增持美的电器股份

自2006年3月22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自2006年5月19日期间，美的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总计增持美的电器148,660,970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的23.58%。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有限合计持有美的电器292,459,600股，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的46.39%。

（2）2007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5月30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200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10股，派3.50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到126,071.33万股。

（3）2008年分红送股

2008年3月10日，美的电器股东大会通过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10股送5股红股、派4.00元现金。方案实施后，美的电器股份总额增加至1,891,069,929

股。

(4) 2009 年公开增发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68号), 2009年7月30日, 美的电器采取向原A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 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新股18,910.6922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15.75元, 本次发行后, 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2,080,176,851股。

(5) 2010 年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12日, 美的电器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即每10股转增5股派1.00元现金。方案实施后, 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3,120,265,276股。

(6)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号), 美的电器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64,082,374股A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 本次发行后, 美的电器股本总额增加至3,384,347,650股。

(7)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美的有限增持美的电器股份

美的有限于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2日期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美的电器A股股份共计33,839,959股, 占美的电器当时总股本比例约为1%, 本次增持前, 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1,325,701,611股, 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39.17%, 本次增持完成后, 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1,359,541,570股, 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40.17%。

美的有限于2011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29日期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美的电器A股股份共计33,731,554股, 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约为0.9967%, 本次增持前, 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1,359,541,570股, 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40.17%。本次增持完成后, 美的有限持有美的电器股份数为1,393,273,124股, 占美的电器总股本比例为41.17%。

三、美的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美的集团	1,393,273,124	41.17%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99,626	2.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6,075,687	1.95%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⁴	56,224,825	1.6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9,500,000	1.4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1,199,770	1.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01,030	1.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286,994	1.10%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43,452	1.00%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0.80%
合计	1,818,504,508	53.7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4,347,65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84,347,65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384,347,650	100.00%

四、美的电器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为美的集团，美的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合并方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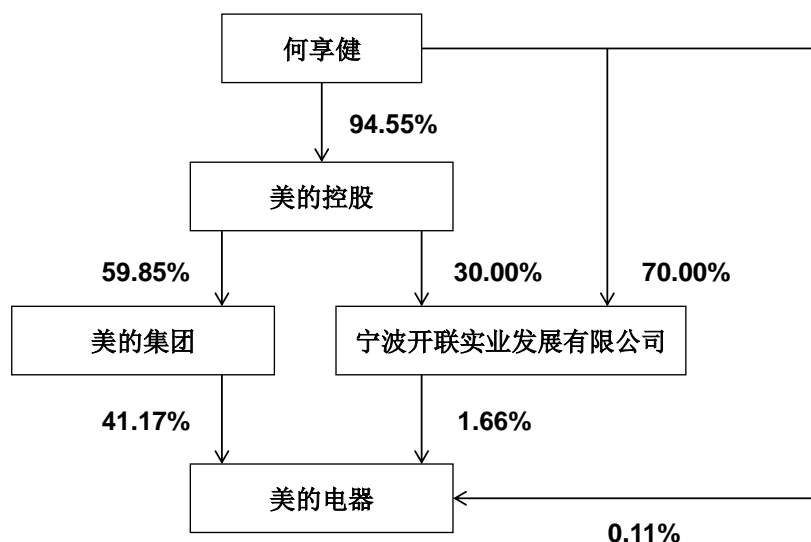
⁴ 2011 年 3 月，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开联公司，承继了佛山开联公司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何享健基本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合并方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之“八、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美的电器 1,393,273,124 股股份（占美的电器总股本的 41.17%），美的集团、何享健与美的电器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美的集团同为何享健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方。

五、美的电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股权的企业有 38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100%	有限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100%	有限公司
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100%	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4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8.58%；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	有限公司
5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7.12%；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	有限公司
6	安徽美芝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有限公司
7	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有限公司
8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有限公司
9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1	广东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2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3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有限公司
15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87.65%；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5%	有限公司
16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80%；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有限公司
17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有限持股 25%	有限公司
18	美的集团电冰箱制造（合肥）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55%；美的有限持股 45%	有限公司
19	美的财务公司	美的集团持股 55%；美的电器持股 40%；广东威灵电机持股 5%	有限公司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20%	有限公司
2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小天鹅持股 69.47%；美的电器（BVI）持股 25%；美的电器持股 5.53%	中外合资
22	安徽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中外合资
23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中外合资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24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Mayta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BV 持股 25%	中外合资
25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BVI）持股 2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中外合资
27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5%；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	中外合资
28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30%；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美的电器（BVI）持股 25%	中外合资
2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0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1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73%；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20%；美的电器（BVI）持股 7%	中外合资
3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60%；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40%	中外合资
34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60%；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40%	中外合资
35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60%；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40%	中外合资
36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持股 95%；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持股 5%	中外合资
37	小天鹅	美的电器持股 35.20%	上市公司
38	美的电器（BVI）	美的电器持股 100%	境外企业

六、美的电器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9,959.88	6,151,036.58	4,337,094.59
负债总额	3,350,511.36	3,632,101.18	2,698,824.91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2,739,448.53	2,518,935.39	1,638,2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6,539.77	2,001,435.55	1,233,633.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807,120.06	9,310,805.83	7,455,888.61
营业利润	474,372.46	503,309.50	255,671.78
利润总额	507,634.65	557,101.77	496,317.08
净利润	412,884.52	455,145.88	404,3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7,733.19	370,929.63	312,709.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54.53	295,891.64	544,5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7.65	-471,495.44	-421,22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0,224.14	652,034.27	18,50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32.74	476,430.47	141,853.34

4、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0	1.11
速动比率		0.96	0.8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02%	59.05%	6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4%	43.17%	5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2	5.91	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7	0.87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1	1.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73%	21.13%	29.54%
扣除非经常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4	0.95

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4	0.9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43%	17.83%	27.93%

七、美的电器主要资产状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八、美的电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美的电器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美的电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美的电器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是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

十、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1、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美的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境内存在尚未审结的如下 3 宗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1.	美的电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1年11月21日	对第三人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	要求撤销作出的商标异议裁定	一审中	有
2.	格力电器	被告一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与“可拆装式空调室内机管路安装挡板”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一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300万元	一审中	无
3.	广州新云机电蒸发器有限公司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	货款纠纷	1,700万元	发回一审重审	无

上述第 1 项商标争议诉讼系美的电器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对第三方申请的商标提起异议而引致的商标异议行政诉讼，该等诉讼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上述第 2 项专利诉讼为第三方以美的电器作为被告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该等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占美的电器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上述第 3 项合同纠纷诉讼系一般货款纠纷，该等诉讼不会对美的电器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障碍。

(2) 除上述 3 宗诉讼外，美的电器拥有 51% 权益的巴西子公司所涉及的税务纠纷案件金额合计约 6.7 亿雷亚尔⁵，约合计人民币 20.72 亿元（部分案件已延续超过十年，上述金额包含涉案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CAMPOS MELL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税务诉讼绝大部分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超过 50%。同时巴西子公司原股东已协议承诺，将依据上述税务纠纷案件的裁决结果，对美的电器作出赔付，赔付的最高金额约 2.2 亿雷亚尔⁶，约合计人民币 6.8 亿元。

⁵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20.95 亿元。

⁶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8 亿元。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背景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逐渐国际化，美的集团所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对美的集团的资源共享、内部管控水平、多板块业务协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长期稳定发展，美的集团有必要通过换股合并美的电器实现主营业务及资产的整体上市。

（一）响应家电行业发展政策

为响应《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的相关政策，实现家电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美的集团拟通过整体上市，向国际化大型家电企业目标迈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整合产业链资源，发挥表率作用，带动行业发展。

（二）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整体上市政策

美的集团拟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充分整合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等产业资源，提升协同效应，做精做强主业，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要求。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将有效减少上市主体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主体的独立性。

（三）提高美的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实施整体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更大程度地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运营及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巩固集团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多元化的家电产品线，覆盖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多个品类大家电产品以及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洗碗机等多种类的小家电产品，各业务板块将在品牌、采购、技术、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最大化地利用公司资源、成本及效率优势。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

（三）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发行价为44.56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美的电器股票交易均价9.46元/股溢价68.7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3582:1（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美的电器股份可以换取0.3582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 713,202,895 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方洪波、黄健、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蔡其武、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的集团股东珠海融睿、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及佳昭控股均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被合并方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七）合并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美的集团确认，在参加美的集团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东，应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并且被要求之同意股东没有意向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则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可以选择与美的集团进行协商，并在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且双方达成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由美的集团承担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对异议股东的合理义务。

美的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该等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售出的美的集团股份，在第三方按照相关协议及具体合并方案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美的集团或任何同意合并的其他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美的集团已经收到美的集团所有股东出具的《支持函》，各股东均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时投赞成票，并同意放弃行使美的集团异议股东请求权。

（八）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美的集团的股份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九）存在权利限制的股票的处理方法

如美的电器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存在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被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美的集团相应股份之上继续有效。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美的电器的关联交易。

美的电器董事会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的电器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董事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

的股东也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策和批准

1、2013年3月28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2、2013年3月28日，美的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和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2、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
- 4、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如需）。

（十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1、债权人通知、公告

合并双方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2、债务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双方债权人有权于收到双方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3、债券持有人保护

对于美的集团已发行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持有人，美的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

人利益保护事项。

（十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美的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美的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美的集团股东大会、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反垄断审查事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涉及反垄断审查事项，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与商务部就该事项进行沟通。

三、《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于2013年3月28日在广东佛山市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二）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同意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与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实现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美的集团在本次合并前，直接持有美的电器41.17%股份。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A股用于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份不参与本次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手续；美的电器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美的集团，同时其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合并的对价及换股比例

1. 对价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全体股东将有权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换取美的集团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合并中，美的集团A股发行价为**44.56元/股**。

本次合并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以美的电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9.46元/股**为基准，并给予美的电器参与换股的股东**68.71%**的溢价，确定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

若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在美的电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2. 换股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0.3582：1**，即每**1**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取得的**0.3582**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除任何一方在美的电器换股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

形下均不作调整。

（四）现金选择权

鉴于美的电器于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将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有权以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按照10.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美的电器在其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票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五）美的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安排

根据美的集团现有公司章程，反对本次合并方案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有权要求美

的集团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据此，为保护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美的集团确认，在参加美的集团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有关股东大会上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的内容要求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

2、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行使

有权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东，应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吸收合并具体内容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的签署）。如异议股东未在美的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召开之股东大会上向美的集团或同意股东提出前述书面要求或所提之书面要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则视为其放弃行使退出请求权。

如果异议股东选择要求任何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并且被要求之同意股东没有意向购买异议股东所持美的集团股份，则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可以选择与美的集团进行协商，并在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且双方达成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由美的集团承担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对异议股东的合理义务。除与美的集团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安排之外，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还应遵守如下安排：（1）同意股东应向美的集团提交其收到的异议股东要去以公平价格购买美的集团股份的书面要求或其他文件；（2）同意股东应使美的集团有机会牵头进行所有在美的集团章程项下与确定公平价格有关的所有谈判或程序；（3）除非经美的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被要求之同意股东不得主张确定任何公平价格或主动对任何确定的公平价格进行支付，也不得解决或提出解决任何确定公平价格的要求。

美的集团将有权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购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美的集团股份，在第三方按照本协议及具体合并方案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美的集团或任何同意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美的集团（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股东将根据具体合并方案的内容及有关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办理美的集团异议股东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涉及的美的集团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

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美的集团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异议股东。

如果本次吸收合并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3、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实施的税、费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因实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异议股东、美的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股东等主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相关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吸收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外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双方同意以上任一条件未获满足时，除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合并随即终止。

（七）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1、债权人通知、公告

合并双方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2、债务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双方债权人有权于收到双方根据上款规定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3、债券持有人保护

对于美的集团已发行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持有人，美的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八）本次合并的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美的集团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美的集团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美的集团工作。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下表列示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安全使用年限	成新率
总装设备	9,680	275,057	10 年	66%
部装设备	10,024	340,453	10 年	66%
两器设备	2,497	163,464	10 年	70%
钣金设备	3,488	142,812	10 年	68%
喷涂设备	924	25,045	10 年	80%
发泡设备	464	12,421	10 年	63%
卷线设备	1,892	68,883	10 年	67%
程控设备	3,153	29,936	10 年	50%
动力设备	3,498	69,247	10 年	71%
检测设备	12,597	71,139	10 年	53%
模具设备	5,026	47,628	5 年	67%
合计	53,243	1,246,086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255 项、总建筑面积为 6,609,668.39 平方米，其中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房屋 40 项，总建筑面积 1,114,395.40 平方米。

上述房屋中，有 27 项房屋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房屋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房屋中，有 14 项房屋已办理抵押手续，其中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房屋有 5 项。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审议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房屋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已办理抵押手续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房屋所有权人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人	担保用途	被担保人与美的集团的关系
1.	粤房地证字第 C4255831 号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32974 号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3.	粤房地证字第 C4962722 号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4.	粤房地证字					

序号	抵押物	房屋所有权人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人	担保用途	被担保人与美的集团的关系
	C3582366号			司、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5.	粤房地证字第C6304604号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6.	粤房地证字第C6304603号					
7.	粤房地证字第C4697528号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8.	粤房地证字第C4697529号					
9.	粤房地证字第C4697530号					
10.	粤房地证字第C4697531号					
11.	粤房地证字第C4697532号					
12.	粤房地证字第C4697533号					
13.	莞开发区字第2005012850号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14.	莞开发区字第2005006693号					

上述房屋设置抵押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设置抵押的情况。

②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 182 项、总建筑面积为 2,412,762.6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i 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情况：

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有 72 项，总建筑面积为 910,511.45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09%），账面净值约为 89,737.99

万元（占美的集团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02%），具体详情如下表所述：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1.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2#倒班楼	14,149	1,859	宿舍
2.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3#倒班楼	14,149	1,717	宿舍
3.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4#倒班楼	11,821.90	1,466	宿舍
4.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成品库一	8,087	701	仓库
5.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三	23,144	193	生产车间
6.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四	12,995		生产车间
7.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五	22,443		生产车间
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9#厂房	41,080	2,953.25	厂房
9.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10#厂房	41,680	2,146.76	厂房
10.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11#厂房	41,680	2,146.76	厂房
1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 4#倒班楼	13,493.40	1,908.04	宿舍
12.		合肥高新区 3#倒班楼	16,030	2,220.15	宿舍
13.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基地 1#厂房	26,441.60	3,189.12	厂房
14.		合肥基地 1#倒班楼	15,026.86	2,101.05	宿舍
15.		合肥基地 1#食堂	9,849.6	1,219.52	食堂
16.		合肥基地 2#厂房	37,803.10	4,832.61	厂房
17.		合肥基地 2#食堂、变电站、空压站	7,403.24	987.89	食堂、辅助用房、变电站、空压站
18.		合肥基地 3#厂房	45,923.96	6,119.60	厂房
19.		合肥基地 4#厂房	33,665.78	4,185.81	厂房
20.		合肥基地 4#倒班楼	6,582	772.82	宿舍
21.		合肥基地 5#厂房	53,997.71	5,363.42	厂房
22.		合肥基地 5#倒班楼	6,582	772.82	宿舍
23.		合肥基地 6#厂房	72,601.26	7,401.42	厂房
24.		合肥基地 6#倒班楼	6,582	738.63	宿舍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25.		合肥基地 7#倒班楼	7,065	767.52	宿舍
26.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邯郸工业园一期工程 1 号车间、2 号车间、1 号宿舍楼、食堂	132,791	11,252.95	厂房、宿舍及食堂
27.		美的邯郸工业园二期工程 3 号车间、2 号宿舍楼	102,810	11,297.92	厂房及宿舍楼
28.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1、2 号倒班宿舍	12,665	1,866.38	宿舍
29.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3 号综合楼	3,728	510.23	综合
30.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3 号办公楼及东、西大门	6,114	1,308	办公
31.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1#宿舍楼、2 号办公楼	15,607	2,840	宿舍及办公
32.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换班楼	6,955	678.19	宿舍
33.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联合厂房及卫生间	16,457.50	1,480.26	厂房
34.		第二联合厂房及卫生间	11,649.50	776.93	厂房
35.		办公楼	3,600	473.52	办公
36.		食堂	816	150.17	食堂
37.		非金属材料库	200	13.34	辅助用途
38.		动力站房	390	36.15	辅助用途
39.		乙炔汇流排间	32	2.13	辅助用途
40.		气体汇流排间	60	4.00	辅助用途
41.		地磅房	16	1.07	辅助用途
4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门卫室	40.5	0.46	辅助设施
43.		北门卫室	72	0.79	辅助设施
44.		燃气站	130	7.48	辅助设施
45.		燃气站	378	21.74	辅助设施
46.		电房	285	104.74	辅助设施
47.		电房	320	117.59	辅助设施
48.		空压站	300	34.4	辅助设施
49.		空压站	405	46.44	辅助设施
50.	广东美的芜湖制冷设备	东门卫室	20	0.22	辅助设施
51.		北门卫室	20.79	0.21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52.	有限公司	西门卫室	23.04	0.22	辅助设施
53.		液化气站	32	0.54	辅助设施
54.		电房	68.64	13.11	辅助设施
55.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0.62	220.73	辅助设施
56.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电房	122	132.64	辅助设施
57.		配电房	122	226.93	辅助设施
58.		门卫亭	33.63	12.92	辅助设施
59.		门卫亭	30.82	10.10	辅助设施
60.		半成品仓库	176	0.30	辅助设施
61.		注塑车间	834	18.92	辅助设施
62.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破碎房	220	26.5	辅助设施
63.		测试中心	426	21.34	辅助设施
64.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门卫亭	150	16.67	辅助设施
65.		门卫房	125	10.27	辅助设施
66.		配电房	200	22.52	辅助设施
67.		水泵房	350	32.71	辅助设施
68.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设备有限公司	门卫房	125	9.47	辅助设施
69.		水泵房	350	45.02	辅助设施
70.		维修房	90	11.58	辅助设施
71.		污水处理站	144	48.98	辅助设施
72.		工具房	410	68.03	辅助设施
合计		—	910,511.45	89,737.99	—

ii 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不含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

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含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 110 项，总建筑面积为 1,502,251.20 平方米，具体详情如下表所述：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1.	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 1#厂房	19,342	1,367.67	厂房
2.		合肥高新区 3#厂房	24,188	1,686.71	厂房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3.		合肥高新区 2#中转仓库	18,177.03	1,085.90	仓库
4.		合肥高新区 4#综合楼	11,406	2,076.70	办公、餐厅、职工宿舍
5.		合肥高新区 3#中转仓库	60,329.12	5,549.95	仓库
6.		合肥高新区 4#中转仓库	33,850.14	2,865.53	仓库
7.		合肥高新区 8#中转仓库	26,086.38	2,256.27	仓库
8.		合肥高新区 11#综合楼	7,263	1,191.51	餐厅、职工宿舍
9.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马龙基地专家设计楼	4,676.80	1,666.18	研发
10.		马龙基地办公区	39,994.70	12,264.17	办公
11.		马龙基地厂区	194,633.06	58,025.00	厂房
12.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2#、3#、4#、5#、6#厂房、食堂一、食堂二、1#、2#、3#宿舍楼、动力站房	235,983.6	26,619.85	厂房、食堂、宿舍等
13.	芜湖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6#厂房、1#、2#倒班楼、1#食堂	226,171.19	34,087.4	厂房、宿舍、食堂
14.		动力站房	5,713.34	811.37	厂房
15.	武汉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倒班楼、2号仓库、3号仓库、门卫房、变配电间	56,427	6,575.71	宿舍、仓库
16.	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站房、南区综合饮食楼、1号倒班楼、2号倒班楼、1、2、5号厂房	184,762.73	27,896.38	宿舍、厂房
17.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淮河路西侧 1#厂房、4#办公楼	23,427	1,370.46	厂房及办公
18.		开发区淮河路西侧 1#、2#楼、综合楼、配送仓库	9,257	1,086.75	办公
19.	芜湖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1#、6#立体仓库、2#、3#、4#、5#、7#、8#、9#、10#中转仓库、11#综合楼	214,139.48	22,800.33	仓库
20.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一、1#倒班楼	10,830	1,575.22	生产车间、宿舍
21.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镇和平村测试中心大楼	5,386	1,054.72	办公
22.		东风镇和平村宿舍楼	25,073	1,479.59	宿舍
23.		东风镇和平村食堂一	2,381.93	191.65	食堂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24.		东凤镇和平村食堂二	2,279.51	191.65	食堂
25.	美的集团	停机库、办公室及宿舍楼	1,966.69	935.19	辅助设施
26.	江苏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金工西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7.		金工东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8.		冲剪西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9.		冲剪东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0.		冲剪北侧废品房	336	9.86	辅助设施
31.		小型电机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2.		小型车间厕所土	94.6	9.95	辅助设施
33.		小型冲剪废料模	630	95.14	辅助设施
34.		中型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5.		35KV 电房	408	96.26	辅助设施
36.		空压站	68.64	4.04	辅助设施
37.		叉车修理间	68.64	4.04	辅助设施
38.		热处理间	137.28	12.56	辅助设施
39.		垃圾站	106.08	6.83	辅助设施
40.		油料库	180.96	10.58	辅助设施
41.		南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2.		东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3.		西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4.	废料间	90.48	10.58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45.		熏蒸房	252	13.96	辅助设施
46.		地磅房	12	6.39	辅助设施
47.	佛山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配气站(顺德灶具)	620	39.17	辅助设施
48.		液化气站	98	6.19	辅助设施
49.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噪音室	60	9.33	辅助设施
50.		门卫	188.01	9.94	辅助设施
51.		门卫	22	1.16	辅助设施
52.		门卫	29.44	1.56	辅助设施
5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樱花 B 食堂	4,689	6,769.66	食堂
54.		樱花 B 动力站房	540	779.62	辅助设施
55.		樱花 B 废料房	450	649.68	辅助设施
56.		樱花 B 污水处理站	360	519.74	辅助设施
57.		樱花 B1#门卫	33	47.64	辅助设施
58.		樱花 B2#门卫	47	67.86	辅助设施
59.		樱花 B 消防水泵房、地磅房	48	69.30	辅助设施
60.		南区电房	719.4	69.43	辅助设施
61.		北区电房	1216	450.99	辅助设施
62.		第四工业园卫生间(南北区)	1,536	146.78	辅助设施
63.		樱花 A1#门卫室	67	15.95	辅助设施
64.		樱花 A2#门卫室	77	12.12	辅助设施
65.		樱花 A 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180	77.63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66.		樱花 A 污水处理站	600	149.74	辅助设施
67.		樱花 A 动力房	840	1.29	辅助设施
68.		门卫室(北门卫)	30.97	16.09	辅助设施
69.		门卫室(南门卫)	30.97	16.09	辅助设施
70.		樱花 A 废料房	236	2.85	辅助设施
71.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3,000	717.01	研发
72.		配件工厂余料房	129.6	6.39	辅助设施
73.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房	1,742.40	202.96	辅助设施
74.		员工食堂	970	90.06	辅助设施
75.		食堂清洗房	109.2	2.41	辅助设施
76.		储气灌房	324	7.14	辅助设施
77.		废品房	186	4.1	辅助设施
78.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洗管房	44.44	1.41	辅助设施
79.		纯净水房	164.5	5.4	辅助设施
80.		高压房及综合房	163.8	11.76	辅助设施
81.		配粉房	211.5	12.37	辅助设施
82.		测试室	362.25	10.96	辅助设施
83.		氧气房	30	5.72	辅助设施
84.		洗管房	45	1.05	辅助设施
85.		空压机房	30	2.33	辅助设施
86.	机修房磨刀房	60	2.55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87.		配电房	80	1.17	辅助设施
88.		变压器房	250	0.83	辅助设施
89.		职工餐厅附属工程	100	2.95	辅助设施
90.		原材料检验房	300	1.47	辅助设施
91.		职工淋浴房	260	0.6	辅助设施
92.		住房	100.3	6.36	辅助设施
93.		住房	100.3	6.06	辅助设施
94.		住房	95.9	5.9	辅助设施
95.		住房	100.3	6.06	辅助设施
96.		后门门卫室	10	0.52	辅助设施
97.		门卫室	55.1	5.7	辅助设施
98.		新产品研发试剂楼加层	2,153	120.59	研发
99.		厕所	102.57	2.99	辅助设施
100.		门卫室	500	35.01	辅助设施
101.	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门卫	27	2.33	辅助设施
102.		卫生间	45	3.89	辅助设施
103.		生活间	72	6.23	辅助设施
104.		配电房	72	6.23	辅助设施
105.		地磅房	27	2.33	辅助设施
106.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室	110	12.81	辅助设施
107.		发电机房	64	7.45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108.		碎料间	16	0.35	辅助设施
109.		门卫室	36	0.79	辅助设施
110.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30,800	483.25	厂房
	合计	—	1,502,251.20	228,749.95	—

上述 110 项房屋中，第 1 项至第 16 项房屋系美的集团最近两年新建房屋，该等房屋均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1,149,004.09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73%），账面净值约为 186,026.30 万元（占美的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 2.12%）；第 17 项至第 110 项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353,247.11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92%），账面净值约为 42,723.65 万元（占美的集团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49%）。

就上述正在办证的房屋，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力协助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并承诺力争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3 年内办理完毕该等权属证书事宜。对于确实无法办理房地产产权登记手续的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如果未获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其没有取得相应权证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13 项。其中：

①有 13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该等租赁合法、有效。其余 100 项租赁物业，公司未能取得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②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租赁

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且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办公及物流业务租赁仓库，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物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即使因上述瑕疵导致租赁物业不能使用，公司亦能迅速找到合法的替代性物业予以使用，该等瑕疵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的，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合并方律师认为，对于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依法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合并方律师认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之中，对于公司近两年新建的房屋，公司已依法取得了建设该等房屋的相关文件，公司拥有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对于其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及价值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及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亦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而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对因该等房屋可能致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并方律师认为，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并设置抵押的房屋拥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合并方律师认为，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已披露的瑕疵房屋租赁，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因瑕疵租赁导致租赁物业不能使用，公司亦能迅速找到合法的替代性物业予以使用，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对该等瑕疵租赁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此该等瑕疵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出让土地

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共 120 宗，总面积为 12,696,630.71 平方米，其中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土地共 18 宗（其中 1 宗土地为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总面积为 1,365,641.69 平方米。

美的有限已经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有限直接持有的 1 宗土地需办理土地权利人更名手续。除前述 1 宗土地外，公司下属企业尚余 14 宗土地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前述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土地中，有 10 宗土地已办理抵押手续，其中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土地有 5 宗。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审议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土地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美的集团已办理抵押手续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土地所有权人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人	担保用途	被担保人与美的集团的关系
1.	粤房地证字第 C4255831 号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32974 号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3.	粤房地证字第 C4962722 号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4.	粤房地证字第 C3582366 号					

序号	抵押物	土地所有权人	担保受益人	被担保人	担保用途	被担保人与美的集团的关系
				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5.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4 号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6.	粤房地证字第 C6304603 号					
7.	中府国用(2006)第 030518 号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8.	中府国用(2006)第 030520 号					
9.	莞开国用(2003)字第 011 号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或贷款	控股子公司
10.	莞开国用(2006)第 42 号					

上述土地设置抵押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设置抵押的情况。

对于上述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审议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该共有人的同意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该宗共有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未取得国有出让权属证书的土地

i 正在办理国有出让权属证书的土地: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土地 1 宗,具体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柏堰科技园	133,330	2,482.62	50年	工业

对于上述土地，公司系通过挂牌取得并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而且该土地账面净值占美的集团总资产比例较小（约为0.03%），亦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划拨土地：小天鹅拥有一宗划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小天鹅	北塘区惠钱路67号	30,760.1	划拨	工业

（2）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有1宗，总面积为57,506.95平方米，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坤州资产管理办公室	坤州工业区	57,506.95	2007年1月1日-2019年8月31日	办公及厂房

对于上述租赁土地，该等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权属文件。但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承租方因土地性质造成的损失将由出租方赔偿。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该项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上述土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障碍。

合并方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所取得的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合并方律师认为，对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公司依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合并方律师认为，对于小天鹅拥有的划拨土地，尚需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占公司使用中的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并方律师认为，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并设置抵押的土地拥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合并方律师认为，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已披露的瑕疵土地租赁，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瑕疵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①自有境内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841 项。其中，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境内商标 320 项。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了商标权属证书。除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 241 项注册商标已设置质押外，公司持有的其余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

公司拟于本次审议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前述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权人的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前述已经质押的 241 项注册商标外，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其余 79 项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前述已经质押的注册商标，待取得相关质押权人书面的同意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该等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中部分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商标更名手续，该等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商标正在办理续展，待续展完成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自有境外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455 项。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2008年7月1日，合肥洗衣设备、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与荣事达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荣事达集团许可合肥洗衣设备在洗衣机系列产品，许可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在电冰箱系列产品上使用“Royalstar”、“荣事达”商标，合肥洗衣设备和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每年合计向荣事达集团支付100万元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期限为5年，自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获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荣事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08]146号）批准。

在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公司将不会续签上述商标许可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证号/ 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PELONIS	2004年8月5日	4205896	2006年11月21日至 2016年11月20日	7
2.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PELONIS	2004年8月5日	4205905	2007年2月28日至2017 年2月27日	11
3.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美芝	2010年1月18日	8000231	2011年2月28日至2021 年2月27日	7
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1998年9月14日	1369308	2010年2月28日至2020 年2月27日	11
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Midea	1999年10月15日	1523735	2011年2月14日至2021 年2月13日	11
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Midea	1999年10月15日	1523737	2011年2月14日至2021 年2月13日	11
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Midea	1999年10月15日	1530929	2011年2月28日至2021 年2月27日	7
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Midea 美的	2000年10月30日	1678004	2011年12月7日至2021 年12月6日	11
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R	2000年2月12日	1682028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1
1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MCC	2000年10月30日	1685745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7
1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Midea	2000年10月30日	1685746	2011年12月21日至 2021年12月20日	7
1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Midea	2000年10月30日	1793662	2012年6月21日至2022 年6月20日	11
1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Midea	2001年3月15日	1918351	2006年2月28日至2016 年2月27日	11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MDV	2001年4月17日	1918870	2012年12月7日至2022 年12月6日	11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证号/ 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2001年7月19日	1921557	2003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6日	11
1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2006年7月14日	5478887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11
1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MCC	2010年5月10日	8283291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7
1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凌	2000年2月12日	1682027	200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11
19.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comfee'	2008年4月9日	6648085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11
2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comfee'	2008年4月17日	6666791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7
2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KoolKing	2008年4月17日	6666796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7
2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KoolKing	2008年4月17日	6666798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11
2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风帝罗	2009年4月8日	7311685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7
2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Vandelo	2009年4月8日	7311698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7
2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Vandelo	2009年4月8日	7311727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11
26.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风帝罗	2009年4月8日	7311735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11
27.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风帝罗	2010年10月18日	8750746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0
2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Vandelo	2010年10月18日	8750763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10
29.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3日	800423	200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7
3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8439847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7
3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8439910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11
3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小天鹅	2010年7月1日	8444878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7
3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小天鹅	2010年7月1日	8444897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11
34.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2000年7月31日	1649821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7
35.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filin	2005年6月30日	4750786	2008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9
36.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蒸立方	2008年9月3日	6934458	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11
37.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NTO	2000年1月27日	1527925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35
38.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		2000年1月	1555934	2011年4月14日至2021	39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证号/ 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有限公司		27日		年4月13日	
39.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7日	1555935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39
40.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7日	1555936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39
41.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7日	1555937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39
42.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7日	1583616	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39
43.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	2010年12月6日	8919424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39
44.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 ANNTO	2010年12月6日	8919467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39
45.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ANNTO	2010年12月6日	8919491	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	39
46.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5日	1569914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7
47.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鹰牌电器	2000年9月26日	1709711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7
48.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Welling	1996年7月22日	1083849	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7
49.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威靈	2001年9月7日	1976615	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7
50.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996年8月5日	1101987	200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	7

合并方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所持境内主要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质押商标外，其余境内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现有部分商标因证载权利人改制或更名需相应办理换证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专利权

(1) 自有专利

①自有境内专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148项，其中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主要专利32项（含美的电器前身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项专利）。

上述主要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该等专利均未设置质押。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鉴于美的有限已经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有限直接持有的上述 38 项专利中尚余 6 项专利需办理更名手续；美的电器前身直接持有的上述 1 项专利尚需办理更名手续。该等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自有境外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共计 35 项。

(2) 许可使用的专利

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备注
1.	2006100336520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管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080416	待更名
2.	2011101972276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分块定子的电机的绝缘框架	发明	20121107	待更名
3.	2009102140392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可分离式电压力锅	发明	20120425	待更名
4.	2010101013848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恒温电热水器	发明	20120711	待更名
5.	201010233293X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炉的自动断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219	待更名
6.	2010105684945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转页扇的导风机构	发明	20120627	待更名
7.	200710078328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加湿功能的暖风机	发明	20090708	—
8.	200710027574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场效应晶体管死区控制驱动信号的发生电路	发明	20101006	—
9.	200710092706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加湿装置	发明	20100526	—
10.	200710031122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加湿器	发明	20090812	—
11.	200710031089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高压水壶	发明	20091118	—
12.	20071003149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涡旋式压缩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0819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13.	200810025678X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涡旋式的压缩机 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119	—
14.	2008100261345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涡旋式压缩机非公转 涡旋件的安装机构及 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090923	—
15.	200810027114X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电压力锅	发明	20100602	—
16.	2008100286268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带压力罐的净水 机	发明	20110525	—
17.	2008102184339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微波炉	发明	20120711	—
18.	2008102184343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的 微波炉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117	—
19.	2008102186315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微波炉	发明	20110817	—
20.	2008102332805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微波炉用煎烤盘的涂 覆材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01201	—
21.	2009100364492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磁控管	发明	20110119	—
22.	2009100365175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豆浆机及其控制 方法	发明	20120822	—
23.	2009100382768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电炊具及其加热控制 方法	发明	20110720	—
24.	2009100396883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贮水式热水器	发明	20110518	—
25.	2009100397034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洗碗机	发明	20120104	—
26.	2009100401114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电炊具及其自主 检测干烧状态的方法	发明	20110427	—
27.	2009100415827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对烹饪炉具触控 装置的休眠状态控制 方法	发明	20110427	—
28.	2009101934474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吸油烟机的离心 风机蜗壳	发明	20110720	—
29.	2009102136787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吸油烟机的风箱	发明	20120829	—
30.	2010101013602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电磁加热的压力 烹饪装置	发明	20121219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31.	2010101401218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微波炉菜单选择 装置及菜单选择方法	发明	20120718	—
32.	2010102219689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冷风扇潜水泵的排空 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711	—
33.	2010105105001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悬浮式超声波空气加 湿器的随动导线装置	发明	20120711	—
34.	2010105104969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悬浮式超声波空气加 湿器的溢流装置	发明	20121107	—
35.	2010105105251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悬浮式超声波空气加 湿器的定向导浮装置	发明	20121107	—
36.	2010105544259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油烟净化装置的 离心风机蜗壳	发明	20120711	—
37.	2011100892664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装有易清洁燃烧器的 红外线燃气灶	发明	20121107	—
38.	2011101418016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取暖器的衣架结 构	发明	20120711	—
39.	021150699	广东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带背光的液晶显示方 法	发明	20080305	待更名
40.	2008101987015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压缩机的回 气管	发明	20101117	—
41.	2008102185933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可多方位安装的空调 器室内机	发明	20110928	—
42.	2008102192180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热泵装置	发明	20110817	—
43.	2008102196213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贯流风轮	发明	20120328	—
44.	2009100372198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空调室内机风机 延时时间的方法	发明	20120822	—
45.	2009100382043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辅助降温换热装 置的节能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427	—
46.	2009100383737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自学习睡眠 功能的空调器的控制 方法	发明	20110202	—
47.	2009100399078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多联热泵空调热水机	发明	20110119	—
48.	2009100404502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变频空调出 风温度舒适性的控制 方法	发明	20110928	—
49.	2009100408113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空调器出风 温度舒适性的控制方 法	发明	20110928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50.	2009100416336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分体空调的室内机	发明	20120104	—
51.	200910041650X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承压水箱及其控制方 法	发明	20110511	—
52.	2009101158577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双轴流风轮系统	发明	20110105	—
53.	2009101931781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针对不同人群的 空调器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2	—
54.	2009101939660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空调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2	—
55.	2009101939656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变频空调的控制 方法	发明	20120523	—
56.	2009101939533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空调舒适性 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2	—
57.	2010101167348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带补偿的有源 PFC 的 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 法	发明	20120718	—
58.	2010101188397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分体机空调器智 能除霜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627	—
59.	2010101216734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部分 PFC 装置及 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107	—
60.	2010101434438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空调器的控制 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627	—
61.	2010101416355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器压缩机的保护 方法	发明	20120711	—
62.	201010219454X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器及空调器控制 方法	发明	20120822	—
63.	2010105203432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用四通阀	发明	20120822	—
64.	201010520356X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用四通阀	发明	20120523	—
65.	2010106040127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空调器室内机的 顶出风装置	发明	20121219	—
66.	2010106106571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空调器的平 行流换热装置	发明	20120627	—
67.	2011100033514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器室内机	发明	20121010	—
68.	2011100321367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107	—
69.	2011100818308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热泵热水器	发明	20121107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70.	2011101869947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平行流换热器	发明	20121107	—
71.	2009101849185	合肥华凌股份 有限公司	可速冻、可关闭冷藏 室的机械温控冰箱制 冷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829	—
72.	200910184919X	合肥华凌股份 有限公司	提高冷冻能力的机械 温控直冷冰箱制冷系 统	发明	20121003	—
73.	2010101088401	合肥华凌股份 有限公司	一种冰箱湿度调节板 及固定装置	发明	20120718	—
74.	2010101533109	合肥美的荣事 达电冰箱有限 公司;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制冰机及具有该 制冰机的冰箱	发明	20120606	—
75.	2010101533077	合肥美的荣事 达电冰箱有限 公司;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制冰装置及 冰箱	发明	20130109	—
76.	2010101593203	合肥美的荣事 达电冰箱有限 公司;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制冰机的冰 箱	发明	20120104	—
77.	2010101685224	合肥美的荣事 达电冰箱有限 公司;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架和用于冰箱蒸 发器装饰条的固定装 置	发明	20120718	—
78.	2010101836794	合肥美的荣事 达电冰箱有限 公司;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冰箱的搁板和具 有其的冰箱	发明	20121212	—
79.	2010101948624	合肥美的荣事 达电冰箱有限 公司;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冰箱的开门装置 和具有其的冰箱	发明	20121128	—
80.	2010102226358	合肥美的荣事 达电冰箱有限 公司;合肥华凌 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制冰机和具有其 的冰箱	发明	20120606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81.	2010102330351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回风管道及具有该回风管道的冰箱	发明	20110810	—
82.	2009101163895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风冷冰箱自动化霜系统	发明	20101013	—
83.	2009101168189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用于 PU 硬泡的环保型高效多元混合发泡剂	发明	20111005	—
84.	200710032360X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涡旋式压缩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28	—
85.	2006101226320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分体挂壁式空调室内机的上进风结构	发明	20090311	—
86.	200810218492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保湿节能的空调器	发明	20100915	—
87.	200810218431X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普通焓差室进行 SEER 测量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00922	—
88.	200810218647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侧出风嵌入式空调器室内机	发明	20100609	—
89.	2008102191737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热水机节水环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0915	—
90.	201110071238X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三管制热回收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10	—
91.	2007100322861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能自动除尘的挂壁式空调	发明	20090819	—
92.	2010101135169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检测空调室外机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20627	—
93.	2007100279062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可调节输出功率的空调器	发明	20091028	—
94.	200610034344X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分体挂壁式空调的室内机	发明	20090708	—
95.	200610122838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挂壁式空调器的过滤网自动除尘装置	发明	20090408	—
96.	200710026747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轴流风轮	发明	20090304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97.	2008100266796	广东美的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能自动除尘的壁 挂式空调机	发明	20100602	—
98.	2008100289849	广东美的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空调室外机用配 管	发明	20100901	—
99.	2008100295229	广东美的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柜式空调器前出风口 开关门机构	发明	20100602	—
100.	2008100300570	广东美的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湿度控制功能 的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00113	—
101.	2009100397547	广东美的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改变空调器原有 睡眠运行曲线的方法	发明	20110727	—
102.	2010105612097	广东美的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使用可变容压缩 机的空调器及其控制 方法	发明	20121107	—
103.	2011100851306	广东美的电器 股份有限公 司, 广东美的 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最大功率 跟踪方法	发明	20121219	—
104.	200710134387X	无锡小天鹅股 份有限公司	滚筒洗衣机的脱水曲 线算法	发明	20091028	—
105.	2008100219916	无锡小天鹅股 份有限公司	波轮洗衣机实现省时 加热的洗涤控制方法	发明	20120523	—
106.	2006100403116	无锡小天鹅通 用电器有限公 司	洗衣机用排水泵	发明	20090819	—
107.	200710190623X	合肥荣事达洗 衣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可以形成复合立体水 流的波轮洗衣机洗涤 桶及洗涤方法	发明	20110713	—
108.	2008101005596	合肥荣事达洗 衣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新型洗衣机减速离合 装置	发明	20110202	—
109.	2008101005558	合肥荣事达洗 衣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新型洗衣机直接驱动 装置	发明	20110615	—
110.	2008101005581	合肥荣事达洗 衣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新型洗衣机	发明	20100602	—
111.	200910144222X	合肥荣事达洗 衣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一种可紫外杀菌洗涤 的全自动洗衣机及其 洗涤方法	发明	20110112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112.	201010529556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自动洗衣机高精度模糊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212	—
113.	2011101148144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动力洗衣机	发明	20121003	—
114.	2011101496509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中组合滤网	发明	20120815	—
115.	201110149648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波轮式洗衣机悬挂结构	发明	20120822	—
116.	201110340242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节能型浮力式离合器	发明	20121024	—
117.	2008102198810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螺杆式冷源热水机组	发明	20100609	—
118.	2009100367607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不间断制热除霜的热泵式空调器	发明	20110727	—
119.	2010206856408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单元及其空调装置或冷冻装置	发明	20110817	—
120.	2010101660693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转子、以及转子与定子之间气隙的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模具	发明	20120718	—
121.	2004100279887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两位两通气控阀	发明	20080716	—
122.	2009100417485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水冷单螺杆压缩机的轴承防水机构	发明	20110727	—
123.	2009102093870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防止向机体外部漏油的涡旋压缩机	发明	20111116	—
124.	200610036449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饭煲的烹饪方法	发明	20090304	—
125.	200610036649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节能电饭煲	发明	20090708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126.	200710027334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可防伪防串货的电子条码的识别方法	发明	20090812	—
127.	200710029278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定时煮汤/粥的电饭煲及其烹饪方法	发明	20090603	—
128.	200810220061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半桥感应加热电路中的功率开关管保护电路	发明	20110810	—
129.	2010105584167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电热锅干烧后加水状态自动识别方法	发明	20120912	—
130.	200810027697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饮水机	发明	20100609	—
131.	201110095114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净饮水机	发明	20121107	—
132.	2009100378601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能快速操作的微波炉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201	—
133.	2010101208935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微波炉的机型选择控制装置及其选择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914	—
134.	200510120645X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磁控管用磁极	发明	20090812	—
135.	2007100927417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磁控管的扼流线圈	发明	20100224	—
136.	2009100390139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明	20110727	—
137.	2009101864664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降低磁控管阳极筒表面氧化层厚度的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110629	—
138.	2010101421620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一体化磁控管阳极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226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姓名 或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 类型	授权日	备注
139.	200710020215X	江苏美的春花 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真空吸尘器	发明	20090520	—
140.	2011100714864	江苏美的春花 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立式吸尘器的组装流 水线	发明	20121121	—
141.	2010102101403	广东威灵电机 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机	发明	20120711	—
142.	2009101159118	佛山市威灵洗 涤电机制造有 限公司	一种 6 极外转子电容 运转异步电机	发明	20110629	—
143.	2006101226316	广东美芝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变容式旋转压缩机及 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210	—
144.	2007100266109	广东美芝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旋转式压缩机	发明	20090708	—
145.	2007100281429	广东美芝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容量控制阀及 其控制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090826	—
146.	2007100295506	广东美芝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旋转式压缩机的滑片 扭簧及其应用	发明	20100901	—
147.	200710031367X	广东美芝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壳体低压的旋转式压 缩机及其冷媒、回油 的控制方式和应用	发明	20090819	—
148.	2007100315444	广东美芝制冷 设备有限公司	旋转式压缩机的排气 阀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0826	—

合并方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所持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未设置质押。现有部分专利权因证载权利人改制或更名需相应办理换证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35 项。公司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	------	-----	------	------

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2486	小天鹅喜马拉雅洗干一体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11-14
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2073	小天鹅简约 Lohas 型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11-14
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1SR082070	小天鹅 0 噪声超洁净型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11-14
4.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58957	小天鹅超静音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8-20
5.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54036	小天鹅 DD 直驱变频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8-02
6.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54033	小天鹅高节水型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8-02
7.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43575	小天鹅智能投放洗涤剂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7-05
8.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43567	小天鹅滚筒洗衣机三相交流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2011-07-05
9.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43441	小天鹅北欧风格直排式干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7-05
10.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43435	小天鹅爱尚超净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7-05
11.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43358	小天鹅变频滚筒洗干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7-05
12.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43333	小天鹅超高能效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7-05
13.	无锡小天鹅驱动和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1SR043331	小天鹅澳式倒置直排干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7-05
1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102793	飞翎超洁净变频斜桶洗衣机控制软件	2011-12-29
15.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91596	飞翎爱尚至臻变频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12-07
16.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91590	飞翎波轮洗衣机三相交流变频控制系统软件	2011-12-07
17.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91587	飞翎家用超大容量滚筒洗干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12-07

18.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62112	飞翎高洗净比 10KG 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8-31
19.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62057	飞翎高安全低水耗滚筒洗衣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1-08-31
20.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33188	飞翎衣净变频滚筒系列控制软件	2011-05-31
21.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27911	飞翎滚筒大视窗系列控制软件	2011-05-13
22.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20082	飞翎波轮智能洗净系列控制软件	2011-04-13
23.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19598	飞翎波轮变频直驱洗衣机控制软件	2011-04-12
2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11SR019462	飞翎冷凝式干衣机控制软件	2011-04-12
25.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9SR05853	飞翎节水型波轮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2-16
26.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9SR05852	飞翎水魔方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2-16
27.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9SR05854	飞翎滚桶洗衣机控制软件 V2.0	2009-02-16
28.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8SR25498	飞翎 Q718PCL 水魔方全自动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简称: Q718PCL 控制器软件]	2008-10-17
29.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8SR25497	飞翎 Q3018JCL 洗衣机嵌入式电脑控制器软件 V1.1 [简称:Q3018JCL 嵌入式软件]	2008-10-17
30.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8SR25496	飞翎 Q2508PCL 洗衣机嵌入式电脑控制器软件 V2.0 [简称:Q2508PCL 嵌入式软件]	2008-10-17
31.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8SR25495	飞翎 Q310JCL 洗衣机嵌入式电脑控制器软件 V2.0 [简称: Q310JCL 嵌入式软件]	2008-10-17
32.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8SR25494	飞翎 XQB52-600CL 洗衣机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2.0 [简称: Q600CL 嵌入式软件]	2008-10-17

33.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8SR25499	飞翎 Q3928LIPCL 全自动变频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简称: Q3928LIPCL 控制器软件]	2008-10-17
3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6SR09220	FLSKQ-1A 税控器软件 V1.0	2006-07-13
35.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2005SR05129	FLSKP-1A 税控收款机软件 V1.0	2005-05-17

合并方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所持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未设置质押。现有部分软件著作权因证载权利人改制或更名需相应办理换证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换股吸收合并程序

- 1、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 2、美的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 3、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 4、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5、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6、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后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履行相关程序；
- 7、获得商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预批复/批复/核准；
- 8、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核准；
- 9、获得商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正式批准；
- 10、实施现金选择权，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11、换股股东按照换股比例实施换股；
- 12、美的集团办理发行股票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美的电器公布退市

公告；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13、美的电器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办理注销登记；美的集团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美的电器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美的集团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3、强制换股的风险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美的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4、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 10.5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美的电器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美的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1、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存续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以及各类小家电产品等，属于消费类电器产品，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可能对消费者的收入预期、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产生一定影响，对家电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政策陆续出台，房地产成交量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居民购置消费类电器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或消费者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存续公司所处的家电市场增长也可能随之减速，从而对于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外资品牌与内资品牌、以及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存续公司尽管在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风险，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及利润率受到进一步挤压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

存续公司外购并用于制造家电及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铜材、钢材、铝材和塑料等。以空调产品为例，铜材、钢材等原材料约占到其总成本 50%。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其影响已向家电零部件及整机制造等下游行业延伸。此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也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存续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将受影响。

(2) 产品结构调整的相关风险

能否准确预测市场变化并持续推出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能否进一步研发并推广高端产品、调整并完善产品结构将直接影响存续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续公司需要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以此巩固市场地位、拓展高端客户群及增加目标细分市场占有率。存续公司凭借现有的技术研发、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等条件持续开发及生产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存续公司推出新产品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如果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接受，则存续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3) 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风险

家电产品已经进入了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各种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速度加快，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续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拥有较为严格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如果存续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相应的损失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家电的更新换代需求已成为市场主要增长点之一，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节能高效、健康环保、智能网络等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尽管家电行业属于成熟行业，生产厂商已具备多年积累的成熟技术和工艺，但未来的技术发展仍将考虑到消费者对更高品质的要求以及资源、环境压力，例如，在制冷剂的环保替代、制冷制热

效率的提高以及辅助功能的实现等多方面寻求突破。如果存续公司的技术开发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技术投入无法及时转化成生产力，将面临研发投入失败的风险。

(5) 销售渠道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销售渠道遍及国内外，营销网络多层次相互融合。截至 2012 年底，美的集团在全国拥有约 70,000 家经销商、约 15,000 家专卖店、约 45,000 个乡镇网点，一、二级市场实现全覆盖，三、四级市场覆盖率 95%以上。多层次的、广泛的、稳定的经销体系对于存续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庞大的经销网络也增加了存续公司销售渠道管理和控制的难度。存续公司可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战略，对销售渠道进行一定的调整，但相关调整亦可能在短期内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 海外市场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始终坚持全球化经营战略，针对欧美等发达国家以 OEM 和 ODM 为主，与伊莱克斯、GE 等海外大客户建立了牢固合作关系；在新兴市场采取本地化运作策略，海外生产当地销售，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2012 年美的集团境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428 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40%左右。拓展海外市场是公司及未来存续公司的发展目标。然而，在拓展海外市场时可能存在各种无法预期的风险，包括当地政治经济局势是否稳定、法律体系和监管制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是否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而显著萎缩、生产成本是否大幅上升等。因此，存续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计划可能受到不利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定目标。

(7) 业务多元化风险

美的集团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要是以家电业务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主营业务涉及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和物流。因此，美的集团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同细分行业的影响。如果某一细分行业的市场环境、上游原材料成本、下游需求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那么美的集团的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3、政策风险

(1) 行业刺激政策变化的风险

家电行业受国家刺激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09 年至 2011 年，受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惠民等刺激政策的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家电企业盈利能力普遍较好。2012 年 5 月，家电行业刺激新政公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补贴细则出台，进一步带动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上述刺激政策将于 2013 年 5 月到期，后续能否延续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国家颁布行业刺激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旧政策到期退出而无新政策出台的风险，因此，家电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刺激政策变化的影响。

(2) 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目前家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小家电产品及电机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根据产品类型而各有不同。财政部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总数达 406 种的钢材、医药、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出口退税。尽管家电及电机产品本次不在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之列，但不排除未来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目前美的集团具有一定的海外销售比例，出口退税政策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控制与定价策略，因此政策调整将会对存续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美的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在三年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未来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美的集团综合所得税率为 20.35%，合并完成后，若所得税率的变化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财务风险

(1) 偿债能力风险

美的集团 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2.20%、67.42% 和 69.98%，资产负债率偏高。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 2012 年的资

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20%，长期较高的负债率或将影响存续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带来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随着公司及日后存续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对未来资金的筹集形成一定压力。

（2）大额存货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50 亿元、163.43 亿元和 207.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2%、17.65%和 26.7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26.27%和 37.87%，存货在美的集团各类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受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外家电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若未来产品需求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给存续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3）汇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升值并逐步企稳的过程，升值使得我国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低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有所削弱，海外市场拓展难度加大。近两年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境外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在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背景下，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存续公司继续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美的电器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家电市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 2013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2、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

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美的电器投资者在考虑通过换股持有美的集团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美的控股均是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美的集团重大经营决策。若控股股东的意见与存续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商誉余额为 34.73 亿元，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10.79%，美的集团商誉主要系美的电器收购小天鹅和美的开利拉美公司所致。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前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海外诉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的电器拥有 51%股权的巴西子公司所涉及的税务纠纷案件金额合计约 6.70 亿雷亚尔⁷（部分案件已延续超过十年，上述金额包含涉及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巴西子公司原股东已协议承诺，将依据上述税务纠纷案件的裁决结果，对美的电器作出赔付，赔付的最高金额约 2.20 亿雷亚尔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之中，经巴西执业律师判断，绝大部分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比较大。如相关案件出现败诉情形，美的电器将可能支付一定的经济赔偿。

6、管理风险

(1) 依赖核心管理层稳定而产生的风险

2012 年 8 月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方洪波先生接替公司的创始人何享健先生

⁷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20.95 亿元。

⁸ 以 2013 年 3 月 28 日雷亚尔对人民币汇率 3.1272:1 计算，约合人民币 6.88 亿元。

担任美的集团的董事长，目前董事会成员中主要由职业经理人担任，这些核心管理层在公司服务多年，经验丰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定均依赖核心管理层。如果未来核心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2) 能否聘用或保留合适人员的相关风险

家电行业依赖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运营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大量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家电企业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亦将更加激烈。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全面整合，未来将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保留存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技术人员；同时，存续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也可能需以更高的成本招聘到合适的人员。因此，能否聘用或保留优秀、合适的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对公司在日后的竞争中能否取胜至关重要，亦将对存续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 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美的”、“小天鹅”、“华凌”、“威灵”、“凡帝罗”、“美芝”等众多知名品牌，特别是“美的”品牌，广泛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等家电产品。作为国内知名品牌，“美的”品牌在 2012（第 18 届）中国品牌价值研究评选中，以 611.22 亿元的品牌价值跃居“2012 中国 100 品牌价值”第五位。由于产品的品牌和企业的形象有直接关系，而公司的产品众多，一旦某个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品牌还面临着其它厂商侵权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美的电器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因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筹划讨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停牌，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开始以“重大资产重组且无先例事项”原因停牌。

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规定核查期间（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当事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黄健	美的集团董事、	2012-03-02	卖出	40,000	80,000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总裁	2012-03-09	买入	20,000	100,000
		2012-03-15	买入	20,000	120,000
		2012-05-03	卖出	20,000	100,000
		2012-05-15	卖出	50,000	50,000
		2012-05-29	卖出	10,000	40,000
		2012-07-10	买入	42,000	82,000
		2012-07-18	卖出	32,000	50,000
		2012-07-20	卖出	50,000	0
廖文坚	美的集团监事	2012-06-07	买入	1,000	7,000
黄腊珍	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	2012-3-12	买入	6,400	6,400
		2012-3-14	卖出	400	6,000
		2012-3-14	买入	400	6,400
		2012-5-4	卖出	400	6,000
		2012-5-7	卖出	1,500	4,500
		2012-6-25	买入	2,600	7,100
中信证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期间	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14,933,657	3,453,707
			自营账户累计卖出	12,604,63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6,238,631	402,8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卖出	9,344,923	
中金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核查期间	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2,019,518	186,825
			自营账户累计卖出	1,810,335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买入	235,800	575,227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累计卖出	499,765	

(一) 黄健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黄健现任美的集团董事、总裁。在核查期间，黄健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82,000 股，

累计卖出 202,000 股。

黄健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才开始担任美的集团总裁职务，此前，黄健为美的集团董事及美的集团下属小家电业务的经营负责人，并不参与美的集团的资本运作工作。黄健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黄健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

黄健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

（3）本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健未持有美的电器股票。黄健已承诺，若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过程中获取任何收益，同意将该等收益归美的电器享有。

（二）廖文坚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廖文坚现任美的集团职工监事。在核查期间，廖文坚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1,000 股。

廖文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廖文坚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

廖文坚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

（3）本人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在此之前，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廖文坚持有美的电器 7,000 股。廖文坚已承诺，在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 7,000 股美的电器股票。如果违反承诺出售前述股票，同意出售股票的全部收益归美的电器所有。

（三）黄腊珍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黄腊珍为美的电器现任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在核查期间，黄腊珍累计买入美的电器 9,400 股，累计卖出 2,300 股。

江鹏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美的电器董事会聘任才开始担任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此前，江鹏担任美的电器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美的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过美的电器的重大决策。江鹏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才知悉美的集团拟对美的电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此之前，江鹏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江鹏的母亲黄腊珍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黄腊珍针对其核查期间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完全基于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在上述买卖美的电器股票过程中，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向江鹏询问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内幕信息，江鹏亦从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内幕信息。”

江鹏就其母亲黄腊珍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母亲买卖美的电器股票系完全基于其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

（2）在本人母亲买卖上述股票期间，本人为美的电器的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美的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过美的电器的重大决策。本人未知悉任何与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与美的电器相关的其它内幕信息。”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腊珍持有美的电器 7,100 股。黄腊珍已承诺，若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过程中获取任何收益，同意将该等收益归美的电器享有；在美的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继续持有上述买入的 7,100 股美的电器股票。如果违反承诺出售前述股票，同意出售股票的全部收益归美的电器所有。

（四）中金公司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美的集团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2,019,518 股，累计卖出 1,810,335 股。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186,825 股。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235,800 股，累计卖出 499,765 股，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575,227 股。

中金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持有和买卖美的电器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五）中信证券买卖美的电器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美的电器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14,933,657 股，累计卖出 12,604,630 股。其中，中信证券传统自营账户累计买入 111,700 股，累计卖出 111,700 股，其他买卖均为中信证券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的买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3,453,707 股，中信证券传统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不再持有美的电

器股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买入美的电器股票 6,238,631 股，累计卖出 9,344,923 股，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美的电器股票 402,800 股。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说明如下：

“(1) 中信证券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2) 中信证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证协发[2010]2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信证券投行业务部门与自营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核查期间对美的电器股票的买卖，为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及对美的电器的投资价值判断而独立作出的市场化行为，投行业务部门未提供任何投资意见，上述业务部门一直独立开展各自业务，未有利用内幕消息等行为。”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等文件真实可靠；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的有关规定。

美的集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美的集团以家电产业为主，涉足电机、物流等领域，旗下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其中大家电板块以美的电器为主要运营主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家电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支持家电行业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关键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高端及高效节能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产品的产业化；《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培育 5 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指出，产业规模在“十二五”时期保持适度增长，“十二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推广与开发小家电产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其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都得到了增强，为存续公司下一步进行产业整合以及引进新技术、促进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提高产品质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各项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最近三年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涉及反垄断审查事项，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与商务部就该事项进行沟通。

综合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事宜，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与商务部就该事项进行沟通。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股票，美的电器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需美的电器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如方案得以通过并执行，则可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会超过美的电器非关联股份的 1/3。即使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非关联股东的 1/3 均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且仅由美的控股一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收购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的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美的集团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美的集团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依法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美的电器董事会已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亦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该换股价格较美的电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5 个交易日的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及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都有较大幅度的溢价，较好的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之“1、美的电器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为 44.56 元/股。美的集团发行价格合理性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之“2、美的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美的电器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亦将在股东大会

上进行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合并双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它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美的电器将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于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将于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就金融债务的履行问题，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将于各自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之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此外，美的集团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10号）和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召集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如果债权人会议就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未能通过有效决议，则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美的集团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向债权人公告。每一单个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美的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并双方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主要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机器设备等，美的电器对该等主要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上述 38 家企业的股权将由美的集团承继，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基本情况”之“五、美的电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该等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尚需完成如下事项：

（1）上述 16 家中外合资企业（包括 1 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电器（BVI）、美的财务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尚需要取得其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小天鹅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

（2）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非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分别获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下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确认。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

（3）对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于 2008 年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取得的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及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根据美的电器与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电器承诺在法定存续期内（即 2046 年前）不对外转让前述股权。故美的集团承继前述取得的该三家企业股权尚需取得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同意。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待取得上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股东以及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后，上述 38 家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待取得上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股东以及

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上述 38 家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 18 宗（其中一宗土地为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合计 1,365,641.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其中除 5 宗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权外，美的电器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审议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 5 宗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前述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该共有人的同意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该宗共有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 5 宗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以及上述 1 宗共有人的同意后，合并方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和前述 1 宗共有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房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拥有 40 处合计 1,114,395.40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其中除 5 宗房产设置了抵押权外，美的电器拥有的其他房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

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审议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房屋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待取得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的同意，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抵押房屋以及其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境内商标 3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其中除 241 项注册商标已设置质押外，美的电器持有的其余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经美的电器确认，美的电器拟于本次审议吸收合并董事会召开并公告相关信息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办理取得前述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权人的同意。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前述已经质押的 241 项注册商标外，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其余 79 项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前述已经质押的注册商标，待取得相关质押权人书面的同意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该等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中部分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商标更名手续，该等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商标正在办理续展，待续展完成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境内商标转移至美的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主要专利 32 项（含美的电器前身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 项专利），上述主要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上述主要专利均未设置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之“（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权”。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美的电器前身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上述 1 项专利尚需办理更名手续。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上述主要境内专利权转移至美的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合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完成后，除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的情况之外，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境内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电器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美的集团将进一步优化、完善产品结构，扩大战略布局，提高美的集团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获得增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后美的电器的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等将由美的集团承继，相关业务将由美的集团继续经营，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美的集团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美的集团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合旗下各业务板块，在不改变美的集团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美的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改变美的集团的公司独立性，美的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其关联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美的集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美的集团的前身是 2000 年 4 月 7 日设立的美的有限。经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

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号），美的有限于2012年8月30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美的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十）美的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美的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美的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美的集团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美的集团发起人出资于设立时全部到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过对美的集团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美的集团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一）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美的集团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美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经过对美的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 美的集团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美的集团的主营业务分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和物流四大板块，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最近三年内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美的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何享健、袁利群、黄晓明及栗建伟，其中何享健为董事长。

(2) 2011 年 11 月 3 日，经美的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4 名变更为 9 名，新增 5 名董事，具体如下：方洪波、黄健、蔡其武、陈劲松、胡晓玲。

本次新增的 5 名董事中，其中陈劲松及胡晓玲系由公司新进股东珠海融睿及鼎晖嘉泰分别提名的董事；方洪波、黄健及蔡其武在担任董事之前，皆为美的集团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层及主要业务板块经营负责人，在美的集团下属企业任职多年。

(3) 2012 年 8 月 25 日，经美的集团创立大会审议，选举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陈劲松、胡晓玲及何剑锋等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2 年 8 月 25 日，经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方洪波为公司董事长。

美的有限原董事及董事长何享健因个人离休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董事长职务由方洪波接任。何享健离任董事长后，其子何剑锋担任公司董事。

(4)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美的集团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10 人，新增李飞德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于同日，美的集团聘任李飞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飞德在担任董事之前亦为美的集团下属企业重要管理层，在美的集团下属企业任

职多年。

(5) 2013年3月4日，经美的集团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0人变更为15人，新增5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吴世农、符正平、朱桂龙、郭学进、黎文靖，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同意陈劲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而由徐海担任董事，徐海系由珠海融睿、佳昭控股提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截至2010年1月1日，美的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何享健、副总裁袁利群、黄晓明及栗建伟。

(2) 2012年8月25日，经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请黄健为公司总裁；聘请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为高级副总裁；聘请袁利群担任财务总监。

美的有限原副总裁栗建伟因工作变动原因离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新增的2名高级管理人员黄健及蔡其武皆为美的集团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层，在美的集团下属企业任职多年。

(3) 2012年8月31日，经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聘请李飞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李飞德已辞任在美的电器的任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享健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其通过公司董事会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作为间接股东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以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述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何享健先生离任董事长后，其子何剑锋担任公司董事。

(2) 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公司多年以来一直沿袭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的治理特色，董事会与各级管理层之间有明确、充分的权力划分，已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管理理念和风格。何享健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上早已将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交由公司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并未因个别董事、高管的调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保持了多年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为职业经理人，在公司供职多年，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文化均有深刻的了解，与何享健先生完成了比较自然的交接和过渡，未因上述变更造成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

(4) 上述变动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何享健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已年逾70岁，何享健先生的辞职决定完全是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良好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得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权责明晰、运行规范，可以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实现平稳过渡。

因此，美的集团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美的集团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美的集团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 美的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核查，美的集团自身为依法设立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据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核查，美的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美的集团的资产完整

经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及本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美的集团下属子公司为经营需要，以其部分自有资产或权益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该等情形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六）美的集团的人员独立

美的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美的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七）美的集团的财务独立

美的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美的集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美的集团资金使用的情况。美的集团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美的集团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及本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核查，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具体详见本节“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担保情况”，美的集团不存在以其资产、

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就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担保，美的集团已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上述关联担保涉及债务即将到期，控股股东承诺到期后及时偿还在该等担保项下涉及的债务，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八）美的集团的机构独立

美的集团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美的集团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美的集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美的集团的业务独立

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核查，美的集团自身为依法设立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据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核查，美的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美的集团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 美的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一) 美的集团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美的集团三会资料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二) 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已对美的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及合并方律师核查，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三) 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过对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在上述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十四) 美的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健接受美的集团委托，对美的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对美的集团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美的集团高管人员的访谈，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五) 美的集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美的集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和合并方律师核查，美的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美的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在上述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六) 美的集团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过对美的集团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具体详见本节“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担保情况”，美的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其他情形。就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担保，美的集团已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前述关联担保涉及债务即将到期，控股股东承诺到期后及时偿还在该等担保项下涉及的债务，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在上述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七) 美的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过对美的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分录的明细情况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八) 美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3-93号审计报告，美的集团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3,652.70	9,262,186.35	7,753,480.97
负债总额	5,457,104.16	6,244,611.02	5,426,018.88
股东权益	3,316,548.54	3,017,575.33	2,327,4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1,353.09	1,252,546.39	1,153,124.03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0,265,111.10	13,411,615.42	11,027,182.24
营业利润	700,485.96	747,415.35	554,162.97
利润总额	770,951.10	822,943.35	792,985.05
净利润	614,088.96	665,187.33	646,0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29.10	347,265.05	374,6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6.67	410,618.95	424,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04.40	-893,000.69	-672,94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21.72	1,025,946.80	415,704.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12	-46.51	-74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01.58	543,518.54	166,949.85

美的集团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9	1.14	1.15
速动比率	0.83	0.8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0%	67.42%	6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07%	89.59%	87.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3.92%	29.12%	37.81%

财务指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九) 美的集团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对美的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接受美的集团委托，对美的集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十) 美的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美的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过对美的集团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美的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93号)。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十一) 美的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经过对美的集团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

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十二）美的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美的集团已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美的集团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对美的集团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经过对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以及天健出具的美的集团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十三）美的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美的集团符合下列条件：

（1）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十四）美的集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的集团的经营成本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过对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对美的集团及境内主要下属子公司出具纳税证明，并结合

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过对美的集团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十五) 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过对美的集团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美的集团资信情况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十六) 美的集团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美的集团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十七) 美的集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美的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美的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美的集团的行业地位或美的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美的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美的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美的集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美的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美的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十八) 美的集团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

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不涉及募集资金。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一) 换股方案维护了双方股东利益，符合市场惯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性质和交易双方的特点：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为 A 股上市公司，历史股票价格是其市场价值的真实反映，以历史股票价格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是合理的。此外，换股价格在美的电器历史股价的基础上给予了合理比例的溢价作为风险补偿，充分维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并方美的集团为非上市公司，并无市场价格可以作为公允价值的直接参照，其发行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兼顾了美的集团股东和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并双方价值的各主要因素，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也有利于美的集团资产的整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达到解决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与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

（二）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公允合理

1、美的电器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较其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如下表所示，该换股价格较美的电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5 个交易日的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及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都有较大幅度的溢价，并参考了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较好的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项目	股票价格（元/股）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比例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9.18	73.86%
前 5 日均价	9.24	72.73%
前 20 日均价	9.46	68.71%
前 30 日均价	9.60	66.25%
前 120 日均价	12.25	30.29%
100%换手率期间均价	11.69	36.53%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1、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美的电器 A 股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2、100%换手率为扣除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比例后计算得到。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①换股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美的电器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停牌。A 股市场大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即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及所对应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简称	2012 年 8 月 24 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1 年市盈率（倍）	2012 年预测市盈率（倍）
格力电器	20.13	10.83	8.61
青岛海尔	10.02	10.00	8.25
小天鹅 A	7.53	10.51	11.46
合肥三洋	7.11	11.79	10.51
平均值	-	10.78	9.71
中值	-	10.67	9.56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注：2012年预测市盈率以2013年2月28日预测的2012年盈利数为基础计算。

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对应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14.41倍、对应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15.53倍，高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和中值，维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②换股溢价率充分考虑了A股市场及大家电行业的估值变化

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A股市场和大家电上市公司股价均有一定程度的涨幅。如下表所示，美的电器所属的深圳100P指数、沪深300指数的累积涨幅分别为12.76%、17.47%，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的平均值达33.44%。鉴于此，确定美的集团发行价格时给予美的电器股东68.71%的换股溢价率，充分保护了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类别	简称	股票收盘价（元）/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2012年8月24日	2013年2月28日	
可比公司	格力电器	20.13	29.05	44.31%
	青岛海尔	10.02	13.18	31.54%
	小天鹅A	7.53	10.63	41.17%
	合肥三洋	7.11	8.30	16.74%
	平均值	-	-	33.44%
	中值	-	-	36.35%
所属指数	深圳100P	2,695.94	3,039.97	12.76%
	沪深300	2,275.68	2,673.33	17.47%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美的电器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美的电器的估值水平、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变化、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充分地保护了美的电器现有股东的利益。

(3) 换股溢价率高于近期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溢价率

2007年以来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换股溢价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换股价格（元）	被吸并方停牌前20日		被吸并方100%换手率期间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交易名称	换股价格(元)	被吸并方停牌前 20 日		被吸并方 100%换手率期间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交易均价(元)	溢价率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4.55	12.65	14.98%	12.54	16.03%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14.53	11.81	23.03%	12.03	20.78%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80	10.09	7.04%	10.23	5.57%
上海电气吸并上电股份	35.00	26.65	31.32%	25.80	35.66%
中国铝业吸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山铝: 20.81	15.93	30.65%	16.02	29.89%
	兰铝: 11.88	9.29	27.84%	9.27	28.19%
潍柴动力吸并湘火炬	5.80	4.88	18.76%	5.22	11.03%
浙能电力吸并东南发电	4.90	3.47	41.12%	3.48	40.87%
平均	-	-	24.34%	-	23.50%

资料来源：相关公告。

由上表可见，近期换股吸收合并案例均给予一定的换股溢价，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溢价幅度在 7.04%至 41.12%之间，均值为 24.34%。美的电器本次换股价格为 15.96 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 68.71%，大幅度高于类似换股吸收合并案例的溢价比例。

2、美的集团 A 股发行价合理性分析

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4.56 元/股，对应 2013 年发行前市盈率为 10.08 倍(每股收益按照预测的美的集团 201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美的集团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

(1) A 股家电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大家电和小家电业务为美的集团的两大业务板块。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A 股家电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简称	2013 年 2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2 预测市盈率(倍)	2013 年预测市盈率(倍)
格力电器	29.05	12.43	10.11
青岛海尔	13.18	10.75	9.41
小天鹅 A	10.63	16.18	13.44
合肥三洋	8.30	12.27	10.18

简称	2013年2月28日股票收盘价(元)	2012预测市盈率(倍)	2013年预测市盈率(倍)
九阳股份	7.17	10.91	10.21
苏泊尔	12.46	16.86	14.35
老板电器	26.19	25.85	20.43
万和电气	18.55	16.52	14.17
平均值	-	15.22	12.79
中值	-	14.31	11.83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股票收盘价取自2013年2月28日数据。

美的集团发行价格对应2012年、2013年(预测)发行前市盈率分别为13.67、10.08倍，低于上表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充分考虑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2) 美的集团的竞争优势及增长潜力

经多年发展，美的集团的小家电业务、电机业务、物流业务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小家电业务规模行业第一，已形成国内最齐全的小家电产品群，品牌优势明显，多个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小家电业务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及庞大的客户基础；此外，小家电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并掌握核心技术；
 ②电机业务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家用空调电机、冰压机电机等多个领域在国内乃至全球都处于领先地位；
 ③物流业务已建立全国性的服务网络，业务规模也居于行业前列。总体而言，美的集团的小家电业务、机电业务、物流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贡献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关于美的集团竞争优势的详细描述，可详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美的集团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从以下几方面分析，美的集团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①小家电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城镇小家电的保有率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城镇家庭平均每户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10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20~30件的水平。很多新品种小家电在我国刚刚处于导入期，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小家电消费水平将快速上升。小家电业务板块能够更好抵抗经济周期性、平缓产销季节性，是对大家电业务的有力补充；
 ②如上所述，美的集团的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于竞争对手，将行业机会转化为企业盈利的基础更好、能力更强；
 ③美的集团正在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将为美的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④本次

整合完成之后，美的集团将在品牌、客户、销售及服务网络等方面积极推进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挥内部资源的合力，促进美的集团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美的集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增长潜力较大，估值水平有较大提升的空间。此次美的集团的 A 股发行价格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作出，未来增长所带来的估值提升将由整合之后的所有股东共享，兼顾了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 10.59 元（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价格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基础上给予了较高溢价，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于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的安排不存在不合理、不合法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影响分析

根据天健审〔2013〕3-94 号备考审计报告，天健认为：美的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的集团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美的集团备考财务报表与美的集团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告。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流动资产合计	5,556,219.08	5,556,21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433.62	3,217,433.62
资产合计	8,773,652.70	8,773,652.70
流动负债合计	5,081,016.39	5,081,016.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087.78	376,087.78
负债合计	5,457,104.16	5,457,104.16
股本及资本公积	403,731.20	1,371,999.28
盈余公积	6,643.91	6,643.91
未分配利润	1,049,063.64	1,385,9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1,353.09	2,729,460.43
少数股东权益	1,885,195.45	587,088.10
股东权益合计	3,316,548.53	3,316,548.53

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为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资产负债率	62.20%	62.20%
流动比率	1.09	1.09
速动比率	0.83	0.83
利息保障倍数	7.88	7.8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9	10.29
存货周转率	5.35	5.3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4、交易前后现金流状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6.67	808,9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04.40	-399,7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21.72	-490,02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01.58	-81,001.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59,811.05	10,259,811.05	0.00	0.00%
利润总额	770,951.10	770,951.10	0.00	0.00%
净利润	614,088.96	614,088.96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929.10	530,500.53	204,571.43	62.77%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38,986.85	9.10%	938,986.85	9.10%
管理费用	592,578.08	5.74%	592,578.08	5.74%

财务费用	80,704.78	0.78%	80,704.78	0.78%
期间费用合计	1,612,269.71	15.63%	1,612,269.71	15.63%

3、交易前后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2 年	美的集团	美的集团（备考）
毛利率	22.56%	22.56%
净利率	5.98%	5.98%
净资产收益率	22.77%	19.44%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美的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10 亿股，美的集团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713,202,895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1,713,202,895 股。交易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预测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美的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3.26	3.10	4.42	4.05
美的电器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元/股）	1.03	1.11	1.26	1.45

注：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备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3.10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1 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11 元/股。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 2013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4.05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折股比例 0.3582:1 折算的美的电器本次交易后预测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利润为 1.45 元/股。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美的集团的整合

（1）员工安置

合并交割日之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受。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交割日起，美的电器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美的电器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美的集团办理美的电器所有要式财产由美的电器转移至美的集团名下的变更手续。美的电器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美的集团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美的集团名下。美的集团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美的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业务整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旗下大家电业务与美的集团旗下小家电、电机、物流业务将得到完全整合。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美的集团将建立家电业务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合并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美的集团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4）公司治理

针对本次发行，为满足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美的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美的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

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将自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美的集团的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美的集团拥有完整的空调、冰箱、洗衣机产业链以及完整的小家电产品群。截至 2012 年末，美的集团在国内建有 16 个生产基地，辐射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五大区域；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产能 4,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空调，产能 3,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风扇、微波炉和电饭煲，产能 2,000 万台左右产品有洗衣机和电磁炉。公司主要大家电及小家电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均稳居国内外前列。

同时，美的集团还拥有强大的家电上游核心部件供应能力，公司电机总体产能约 1 亿台，销量约 6 千万台，主要电机产品的产销量规模均居世界前列。同时，美的集团物流板块强大的运输、配送能力为公司家电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美的集团在家电及其相关产业进行规模化的布局一方面为公司在近年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迅速抢占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品质控制、资源整合和供货及时性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2) 一体化的产业链协同运作能力和资源共享能力

美的集团是国内唯一全产业链、全产品线的白电生产企业，公司以行业领先的压缩机、电控、磁控管等家电核心部件研发制造技术为支撑，结合强大的电机等上游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能力，形成了包括关键部件与整机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在产品线方面，美的集团产品覆盖空冰洗等主要大家电及微波炉、电饭煲、洗碗机、厨卫等几乎所有主流小家电产品，且全面覆盖高中低端产品。

美的集团在产能与结构上进行了系统规划和合理布局，综合考虑了区域辐射、供应配套、物流成本等要素，融合多品种规模化和柔性生产，使公司能够更灵活的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全产业链及全产品优势使得美的集团在采购、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实现资源充分共享并形成了全方位协同效应。

(3) 广阔稳固的渠道网络

美的集团采取 KA、专卖店、传统渠道、新型渠道及美的“一站式”购物平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市场覆盖。在成熟稳定的一二级市场，公司与国美、苏宁等大型家电连锁卖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广阔的三四级市场，公司以专卖店为有效补充。截至 2012 年底，美的集团在全国拥有约 70,000 家经销商，约 15,000 家专卖店、约 45,000 个乡镇网点，一、二级市场实现全覆盖，三、四级市场覆盖率达 95% 以上。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家电需求的进一步释放，美的集团在三、四级市场的全面渠道覆盖将更加受益。同时，美的集团与大多数一级经销商合作多年，培育了良好的品牌经销忠诚度。

在国外，美的集团建立了多家海外分支机构，并在海外 6 个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加快在东南亚、北美、南美、欧洲、中东等潜力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同时，与沃尔玛等国际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支撑了产品出口市场的高速增长。

(4) 卓越完善的品牌推广体系

根据睿富 2012 年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美的”品牌价值高达 611.22 亿元，位列第五位。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一方面保证了美的集团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另一方面有利于“美的”品牌迅速切入新品，拓展新的市场。

公司在“美的”主品牌基础上，亦十分重视细分市场开拓，打造定位精准的子品牌。公司目前拥有“小天鹅”、“凡帝罗”等知名子品牌，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可有效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主品牌与子品牌的精准定位使美的集团全面覆盖高中低端各细分市场，经营规模和盈利空间大幅提升。

(5) 持续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

美的集团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研究，2010~2012 年累积研发投入约 1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美的集团通过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开发家电新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在家电产品同质化，市场需求区域差异化等形势下，逐步走出低档次产品及低层次价格的竞争格局，中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同时，美的集团一直致力于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保持技术合作，引进东芝开利、意大利梅洛尼等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坚持研究能力国际化，研究团队由日、韩等 9 国专家组成，目前正在筹备设立意大

利海外研发中心。

凭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对科研资源的持续、大力投入，美的集团科技水平始终保持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率先研发全直流变频空调 ECO 节能关键技术，并拥有 10 项国际领先技术及 16 项国际先进技术。同时，美的集团注重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率先推出了“一晚一度电”全直流变频空调、“智能自动投放”洗干一体机、“蒸立方”系列微波炉以及 IH 智能煲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

(6) 日趋成熟的海外发展战略

针对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市场特点，美的集团采取了不同的海外发展战略。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坚持以 OEM/ODM 为主，很好地切入当地市场，提升收入规模，同时与国际知名企业（如伊莱克斯、GE、三星）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学习先进的研究管理经验。在新兴市场公司通过并购、新建等方式实施本地化运作，目前公司在越南、白俄罗斯、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度 6 个国家拥有生产基地，通过在海外生产并当地销售的方式逐步培育当地市场，提升自有品牌销售占比。美的集团 2012 年实现海外主营业务收入 428 亿元，并逐步提升。

通过在新兴市场本土化的运作经验，同时借鉴发达国家家电企业运营优势，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化运营流程，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7) 卓越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

长期以来的经营实践，美的集团已形成了成熟的职业经理人管理体制。现任管理团队成员均为职业经理人，且几乎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均为美的集团内部培养，平均年龄在 40 岁左右。绝大多数管理层在美的集团内部任职 20 余年，经历了家电行业的历次起伏和美的集团的历次机构改革，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全球及中国家电产业的理解较为深刻，对产业运营环境及企业运营管理的把握较为精准。

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并拥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吸引了大批优秀的年轻人才，公司员工的平均学历和年轻化程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和美的学院，加强对员工的后续培养，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性和高质量。

3、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假设合理性分析

经天健审核的美的电器盈利预测表、美的集团盈利预测表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表，基于如下假设：

-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 (3)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无重大变化；
- (4) 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 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 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 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与美的集团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及其审计师进行尽职调查和访谈，以及基于美的集团主营业务过往三年的变动对 2013 年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财务顾问未发现美的电器、美的集团目前 2013 年的预测业绩的假设基础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一) 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团持有美的电器 41.17% 的股份，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美的电器主营业务为空调及零部件、冰箱及零部件、洗衣机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美的集团除持有美的电器 41.17% 的股份外，未具体从事和经营空调、冰箱、洗衣机和压缩机业务，也未控制或参与投资与美的电器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因此，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予以注销，其资产、负债、人员将全部进入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旗下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主要进行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美的集团以外，美的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类			
1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何享健 70%、美的控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51%、何享健 4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4	宁波弘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
5	佛山美的发展	美的控股 98%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
6	佛山威尚科技	美的控股 84%	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投资、控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
7	宁波安富	佛山威尚科技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美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100%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9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享健持 99.6678%；宁波 普罗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持 0.3322%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酒类投资及葡萄种植			
10	广东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8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葡萄种植（种植地点另设）；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宁夏美御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100%	葡萄种植。
12	Milon W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隆堡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广东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13	Richsign Holdings Ltd	美隆堡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14	Milon Wine Company Limited（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美隆堡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兼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15	Miya Wine Company Limited（美亚酒业有限公司）	美隆堡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			
16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物业租售代理、管理咨询服务，康乐健身服务、商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境绿化工程，销售：花木；物业租赁服务。
17	Midea Developent (HONG KONG) co., Limited（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投资地产业务，控股境外企业，进出口贸易。
18	Midea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美的建业（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19	Midea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imited（美的建业（香港）有限公司）	美的建业（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20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美的建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改造旧城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明经营)
21	佛山市顺德区尚美园林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花卉、苗圃生产、种植及销售；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住宅区绿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资材销售。
22	佛山市顺德区捷高房产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23	佛山市名胜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24	佛山市顺德区三洲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设。
2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房产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房地产投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26	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27	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房屋出售、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
28	株洲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产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
29	株洲市美的高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产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管理。
30	株洲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31	贵阳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32	贵阳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
33	宁波市梅山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34	徐州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美的建业（香港）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活动。
35	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36	徐州金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美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营销策划。
37	盘锦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美的建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活动。（凭资质证书经营）
38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39	电白县美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园林施工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以上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
40	佛山市顺德区君兰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美的发展 100%	建设、经营 18 洞高尔夫球场及其配套设施。
其他			
41	佛山市绿茵轩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君兰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 100%	饮食服务（须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42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威尚科技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770 号文经营）；上述各类商品的和技术的内销业务；项目投资，仓储、货运及经贸的咨询服务，技术和信息服务；销售：百货。
43	珠海立德万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安富 70%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穿心电容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灯丝，有色金属复合压延支杆等新型合金材料制品，特种陶瓷，汽车夹具，高效焊装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44	芜湖美的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0%、 佛山威尚科技 30%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5	佛山汇奥投资	佛山威尚科技 100%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芜湖美的科技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已经完成。

综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美的集团外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美的集团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活动，其所实际从事的经营活

动与美的集团的业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向美的集团承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只要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向美的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

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结论

综上，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控股股东美的控股与美的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均已全部进入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及美的控股现有的业务与美的集团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已向美的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举措将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

(二) 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最近三年，美的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货	4,815.37	0.05%	21,651.90	0.16%	27,631.22	0.25%
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	-	-	250.00	0.00%	-	-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	2,312.35	0.02%	7,421.48	0.06%	-	-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货	7,094.24	0.07%	14,280.73	0.11%	14,547.20	0.13%
PT.MIDEA PLANET INDONESIA	销货	1,607.73	0.02%	1,636.68	0.01%	-	-
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 S.A.	销货	-	-	-	-	25,740.28	0.23%
合计		15,829.68	0.15%	45,240.79	0.34%	67,918.70	0.62%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小，且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呈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代理美的集团出口销售燃气灶玻璃面板、电热水器等厨房家用电器，为了进一步加强美的集团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自2012年9月起，美的集团不再通过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前述出口销售，而是改由公司厨房电器事业部自行负责出口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向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塑料原料，用于委托其加工成塑料粒子或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 PT.MIDEA PLANET INDONESIA 以及 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 S.A.销售大家电产品，开拓当地市场。2011年美的电器收购拉美业务，Midea Do Brasil AR Condicionado S.A.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本作价原则，不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保障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最近三年，美的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购货	2,038.11	0.03%	86,716.50	0.79%	386,640.06	4.31%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	12,738.98	0.16%	16,765.37	0.15%	-	-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购货	10,255.95	0.13%	20,394.98	0.19%	22,043.42	0.25%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	76,184.58	0.98%	78,863.48	0.72%	68,895.83	0.77%
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货	3,746.16	0.05%	4,799.45	0.04%	4,786.93	0.05%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	购货	9,508.01	0.12%	11,693.49	0.11%	12,684.52	0.14%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4,642.72	0.06%	7,295.63	0.07%	-	-
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	12,457.98	0.16%	27,971.93	0.26%	38,576.33	0.43%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购货	535.52	0.01%	4,442.80	0.04%	1,765.71	0.02%
合计		132,108.01	1.69%	258,943.62	2.37%	535,392.79	5.97%

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小，且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呈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向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铝材和塑料类等大宗原材料，主要目的系以该公司为平台进行集中采购，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在定价方式上，美的集团的采购价格为在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向原材料生产厂家进货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输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因素，给予其合理的手续费。为了进一步增强集团运营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自2011年上半年，公司已经开始通过子公司宁波美的材料进行采购，减少通过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自2012年2月，公司不再向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大宗原材料。因而，2012

年美的集团向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公司采购金额仅为 2,038.11 万元，占比仅为 0.03%。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向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漆包线。在定价方式上，以市场价格为基本作价原则，不偏离于向任何第三人采购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向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塑料件、铸件、滤芯等公司生产所需材料，在定价方式上，以市场价格为基本作价原则，不偏离于向任何第三人采购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③向关联方出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美的电器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价格	2011/1/1	2012/12/31	698.17	675.83	-
美的电器	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协议价格	2010/1/1	2012/12/31	245.96	246.77	200.00
美的电器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价格	2011/2/1	2012/12/31	358.87	428.93	-
美的电器	广东顺德美隆堡酒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价格	2012/5/1	2012/12/31	40.84	-	-
美的电器	宁波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价格	2010/10/1	2012/3/31	90.08	180.15	65.68
美的电器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价格	2012/3/1	2012/12/31	75.76	-	-
美的电器	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协议价格	2010/1/1	2012/12/31	25.49	12.52	5.73
美的电	佛山市顺	办公楼	协议	2010/1	2012/1	30.96	44.40	11.47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器	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1	2/31			
合计						1,566.13	1,588.60	282.88

④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总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0,259,811.05	13,404,564.93	11,026,201.17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	15,829.68	45,240.79	67,918.70
占比	0.15%	0.34%	0.62%
营业成本	7,944,903.59	10,841,875.53	9,023,358.50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	132,108.01	258,943.62	535,392.79
占比	1.66%	2.39%	5.93%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很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2年占比仅为0.15%；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低，2012年占比仅为1.66%。

综上，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与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其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保证美的集团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资金占用利息	当年资金占用的年平均利率	全年平均余额	备注
2010	佛山威尚科技	3,426.86	5.38%	62,856.45	公司收取利息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	0.56	5.38%	10.30	公司收取利

	限公司				息
2011	佛山威尚科技	755.82	6.31%	11,806.33	公司收取利息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	6.31%	32.24	公司收取利息
2012	佛山威尚科技	16,186.49	6.11%	261,221.05	公司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佛山威尚科技、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协定，公司按市场利率向该等公司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威尚科技、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已经结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因资金需要向佛山威尚科技拆入资金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入佛山威尚科技的资金余额为 99,600 万元，公司按市场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2013 年 2 月，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②关联担保情况

A.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B.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美的集团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000	2011-4-18	2013-4-17	否

其中，美的集团为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发生时被担保方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尚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2011 年 10 月，美的集团将美的建业（BVI）

有限公司股权（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给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实现公司地产业务的剥离，此后该项担保形成关联担保。该项担保涉及债务即将到期，美的控股承诺到期后及时偿还在该等担保项下涉及的债务；同时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就美的集团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而对关联方享有的追偿债权，控股股东已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务人	被担保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美的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不超过 3 亿元	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

A. 购买资产

为改善公司部分困难职工居住条件，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以人民币 46,300.00 万元受让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该保障性住房项目为专项建房项目，不涉及对外销售。转让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人民币 28,400.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6,400.00 万元，第三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1,500.00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已经转让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B. 购买股权

美的集团为集中整合家电、报关、材料供应等相关业务，减少关联交易，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了相关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均通过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并已经转让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a) 2012 年度

1)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日用家电与宁波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日用家电以人民币 154,336.57 万元受让宁波安富持有的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 2012 年 7 月 2 日，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威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900 万元、100 万元受让佛山

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凯元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受让佛山威尚科技持有佛山市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b) 2011 年度

1)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威尚科技、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542.96 万元受让佛山威尚科技、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威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501.12 万元受让佛山威尚科技持有的宁波美的材料 100%股权。

3)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日用家电与宁波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日用家电以人民币 125,701.00 万元受让宁波安富持有的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41%的股权。

4) 2011 年 10 月 21 日，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威尚科技、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美安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8.30 万元受让佛山威尚科技、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100%股权。

5)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与梁定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受让梁定雅持有的利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c) 2010 年度

1)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安威拓公路养护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淮安威拓公路养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0.01 万元受让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威特路桥养护机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股权。美的集团原计划通过整合发展道路养护相关业务，但后续相关项目经营未取得预期效果，目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 2010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安威拓公路养护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淮安威拓公路养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0.007万元受让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威特公路养护设备有限公司52%股权。美的集团原计划通过整合发展道路养护相关业务,但后续相关项目经营未取得预期效果,目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3) 2010年12月15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日用家电与佛山威尚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日用家电以人民币23,485.00万元受让佛山威尚科技持有的广东威特真空55%股权。

C.出售股权

为集中资源发展家电相关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美的集团通过出售股权将部分业务进行剥离。相关股权转让均通过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并已经转让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a) 2011年度

2011年10月18日,美的国际控股和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美的国际控股将其所持美的建业(BVI)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1,417,14万元。通过出售美的建业(BVI)有限公司股权,公司退出地产业务。

b) 2010年度

1) 2010年5月11日,富仕迪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仕迪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528.00万元将所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君兰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有限公司。

2) 2010年5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50.00万元将所持有的佛山市汇奥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同时,佛山日用家电与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日用家电以人民币0.0001万元转让所持有佛山汇奥投资90%股权给佛山市顺德区康迈斯电器有限公司。

3) 2010年12月2日,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与佛山美的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万元将所持有的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佛山美的发展。

④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A. 关联资金存管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货币资金存管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1,829.90	2,251,023.25	1,632,174.6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持有6.33%股权, 报告期内, 公司在该公司办理相关存款业务。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2,441万元、2,469万元和808万元。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400.00	-	-	-	-	-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	-	2,502.88	-	-	-
小计	28,400.00	-	2,502.88	-	-	-
应收账款: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734.81	286.74	7,646.81	382.34	-	-
PT.MIDEA PLANET INDONESIA	916.27	45.81	1,423.48	71.17	-	-
小计	6,651.08	332.55	9,070.28	453.51	-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	-	-	117.74	5.89	29,780.82	1,489.04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	65,101.33	3,255.07	-	-
佛山威尚科技	-	-	-	-	51,763.99	2,588.20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30,000.00	1,500.00
小计	-	-	65,219.07	3,260.95	111,544.82	5,577.2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给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受让佛山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第一期款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美的建业（BVI）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权出售前与美的集团之间产生的内部往来款项，股权出售完成后构成关联往来，该款项已于2012年结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美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款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佛山威尚科技、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拆出资金款项，关于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5,088.32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745.00	2,498.48	2,087.64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41.14	328.85	-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8,867.99	469.58	7,507.84
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94.22	770.34	1,310.15

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05	59.81	243.41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825.93	-	-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	2,828.50	495.02	286.75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27.91	615.53	984.34
小计	16,204.75	5,237.62	17,508.43
其他应付款:			
佛山威尚科技	99,600.00	-	-
小计	99,600.00	-	-

截至 2012 年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均为采购材料货款。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应付佛山威尚科技款项为公司因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的款项，关于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电器与美的集团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美的集团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美的电器将办理注销登记，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与美的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美的集团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美的集团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

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美的集团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决策权力、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 5%）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至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由

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 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 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美的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美的集团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决策权力、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 5%）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至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报告期内，美的集团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美的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3 年 3 月 28 日，美的集团独立董事出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美的集团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美的集团已采取必要措施

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确认及同意上述交易。”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美的集团根据前述规定，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于美的集团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美的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及美的集团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美的集团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美的集团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美的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 只要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 本公司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美的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 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美的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其他情形。就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担保，美的集团已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前述关联担保涉及债务即将到期，控股股东承诺到期后及时偿还在该等担保项下涉及的债务。

合并方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美的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充分整合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资源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行业地位将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存续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有助于实现存续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有利于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存续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财务顾问内核意见以及结论性意见

(一)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要求,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中金公司的内核程序如下: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小组至少在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 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 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 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的前 7 天左右, 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 一般性审查

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 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 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对工作, 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以及审计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 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 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 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小组至少在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的前 2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 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 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 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 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 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 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核意见及理由

经过对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美的集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合理估值水平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有效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整合内部资源、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交易完成后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方

（一）发行人、合并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联系电话：0757-23604698

传 真：0757-26659759

联系人：李飞德

（二）被合并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757-26334559

传 真：0757-26651991

联系人：江鹏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勇、曾鹿海

财务顾问协办人：孙莹、高书

项目经办人员：李晓岱、宋勇、曾鹿海、钱丹璐、孙莹、高书、李鑫

(四)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000

传 真：010-60833254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红日、陈健健

财务顾问协办人：胡蒲娟、邳显

项目经办人员：吴红日、秦成栋、陈健健、史松祥、胡蒲娟、邳显、吴翔

(五) 发行人律师、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徐莹、刘兴

(六) 被合并方律师：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联系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经办律师：王学琛、韩思明

(七)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荣铭、黄志恒

(八)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荣铭、黄志恒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十)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美的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美的电器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 5、美的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6、美的电器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7、美的集团最近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8、美的集团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的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9、美的集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美的集团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1、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合并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2、被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合并方律师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
- 13、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联系电话：0757-26605456

传 真：0757-266597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dea.com.cn/>

2、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757-26334559

传 真：0757-26651991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林寿康
林寿康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黄朝晖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 石芳
石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勇 曾鹿海
宋勇 曾鹿海

财务顾问协办人: 孙莹 高书
孙莹 高书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